



雷安达·伯纳迪

印度尼西亚投资指南

2026



本文件《2026年印尼投资指南》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潜在外国投资者参考，并非旨在替代任何专业建议。Reanda Bernardi及其任何关联公司均不对因依赖本文件所载信息而采取或未采取任何行动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未经 Reanda Bernard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复印或拷贝本文件的任何部分。

内容

前言

印度尼西亚概况	1
概述；经济概述；政治概述	

投资机会	16
投资需求；优先领域；新首都；经济特区作为战略投资地点	

创业	34
在印尼设立外国企业的形式；外国企业的设立流程	

经营业务	48
劳动环境；土地环境；进出口；国内产品利用；投资保护；合同签订；SNI认证；非税务合规要求；记账要求；审计要求；可持续发展报告要求	

退出企业	73
清算程序	

税收	75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际税收协定；增值税；奢侈品销售税；碳税；关税和消费税；其他税种；税务会计；提前退税；税务审计和税务评估；税务争议和解决	

关于里安达

参考



首席执行官致辞

Reanda Bernardi 服务商界已逾 50 年，是印尼及全球企业与利益相关方的值得信赖的顾问，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助力客户取得成功。

自 2024 年起，我们出版了《印尼投资指南》，旨在让利益相关方及时了解最新动态，并就印尼的经济格局、投资环境、税收法规和商业框架提供重要见解——该指南既是现有客户的参考资料，也是潜在外国投资者的重要资源。

本版内容反映了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普拉博沃总统领导的政府推出了一系列重大政策举措和监管改革，重塑了投资环境，特别是在资源管理、能源转型和制度治理方面。

普拉博沃总统政府的主要政策重点包括粮食和能源自给自足、加快自然资源的下游加工，以及制定以2060年实现净零排放为目标的强有力的能源转型路线图。

影响企业运营的主要动态包括：印尼新设立的主权财富基金“达南塔拉”（Danantara）的成立，以及《关于发展和加强金融部门的第4/2026号法律》（UU P2SK）的颁布——该法律推动了印尼证券交易所（IDX）的非互助化改革，并规划了印尼大宗商品交易所（ICOMEX）的设立。

鉴于这些不断演变的政策框架，我们强烈建议投资者在最终确定投资决策前寻求专业人士的建议。Reanda Bernardi 仍具备充分优势，可就如何应对这些监管变化并把握新兴机遇提供全面指导。我们欢迎您提出反馈意见，以帮助完善未来版本的内容。感谢您对 Reanda Bernardi 的信任。

Michelle Bernardi

首席执行官
2026年9月1日



01

印度尼西亚概况

1.1 概述

印度尼西亚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家，由五个主要岛屿和约30个较小的群岛组成，总计约18110个岛屿和小岛，其中约6000个有人居住。它地理位置优越，位于东南亚连接印度洋和太平洋的主要航道上。印度尼西亚是世界第四人口大国。

印度尼西亚地图



印度尼西亚区域人口数据

编号	省份	首府	岛屿	总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 (2025年,百万)
1	亚齐特区	班达亚齐	苏门答腊	57.956	5,63
2	北苏门答腊	棉兰	苏门答腊	72.981	15,79
3	南苏门答腊	巨港	苏门答腊	91.592	8,93
4	西苏门答腊	巴东	苏门答腊	42.297	5,91
5	明古鲁	明古鲁	苏门答腊	19.919	2,14
6	廖内	北干巴鲁	苏门答腊	87.023	6,81
7	廖内群岛	丹戎檳榔	廖内群岛	8.201	2,21
8	占碑	占碑	苏门答腊	50.160	3,77
9	楠榜	班达楠榜	苏门答腊	34.623	9,52
10	邦加-勿里洞	邦加楠港	邦加-勿里洞	16.424	1,55
11	西加里曼丹	坤甸	加里曼丹	147.307	5,77
12	东加里曼丹	三马林达	加里曼丹	129.066	4,27
13	南加里曼丹	班贾巴鲁	加里曼丹	38.744	4,32
14	中加里曼丹	帕朗卡拉亚	加里曼丹	153.564	2,85
15	北加里曼丹	丹戎瑟洛	加里曼丹	75.467	0,75
16	万丹	西冷	爪哇	9.862	12,54
17	雅加达首都特区	雅加达	爪哇	664	10,68
18	西爪哇	万隆	爪哇	35.377	50,76
19	中爪哇	三宝垄	爪哇	32.801	36,23
20	日惹特区	日惹	爪哇	3.133	3,78
21	东爪哇	泗水	爪哇	47.922	42,09
22	巴厘	登巴萨	巴厘岛	5.780	4,46
23	东努沙登加拉	古邦	弗洛勒斯-松巴	47.931	5,74
24	西努沙登加拉	马塔兰	龙目-松巴哇	19.708	5,73
25	哥伦打洛	哥伦打洛	苏拉威西	12.435	1,24
26	西苏拉威西	马穆朱	苏拉威西	16.787	3,16
27	中苏拉威西	帕卢	苏拉威西	61.841	2,27
28	北苏拉威西	万鸦老	苏拉威西	13.852	2,27
29	东南苏拉威西	肯达里	苏拉威西	38.140	2,84
30	南苏拉威西	望加锡	苏拉威西	46.717	9,56
31	北马鲁古	索菲菲	哈马黑拉	31.982	1,37
32	马鲁古	安汶	马鲁古	46.813	1,97
33	西巴布亚	马诺夸里	巴布亚	102.949	1,07
34	巴布亚	查亚普拉	巴布亚	319.036	1,07
35	中巴布亚	纳布雷	巴布亚	58.800	1,49
36	巴布亚高地	查亚维查亚	巴布亚	83.415	1,48
37	南巴布亚	梅劳凯	巴布亚	109.557	0,55
38	西南巴布亚	索龙	巴布亚	37.410	0,64

印度尼西亚概况介绍

地点	北纬 6°8' 至南纬 11°15', 东经 94°45' 至 141°05'.
时区	西印度尼西亚时间 (WIB) GMT+7, 涵盖苏门答腊和爪哇岛的所有省份, 以及西加里曼丹和中加里曼丹省。 中部印度尼西亚时间 (WITA) GMT+8, 涵盖东加里曼丹省和南加里曼丹省、苏拉威西岛所有省份以及巴厘岛、西努沙登加拉省和东努沙登加拉省。 印度尼西亚东部时间 (WIT) GMT+9, 覆盖马鲁古省和巴布亚省。
区域	1,904,569 平方公里
高度	海平面达到 4,884 米 (Puncak Jaya)
官方国家名称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治理体系	单一制总统制宪政共和国
行政权力	总统 (由普选产生)
立法权	人民协商会议 (MPR)、人民代表大会 (DPR)、地区代表大会 (DPD)
国际会员资格	• 联合国 •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 二十国集团 • 世界贸易组织 (WTO) • 亚洲开发银行 (亚行) •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PEC) • 伊斯兰合作组织 (OIC) • “一带一路”倡议 • 世界银行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 非结盟运动 (NAM) • 印度洋沿岸联盟 (IORA)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IGA) • 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 and 南非 (金砖国家) 2025
货币	印尼盾 (IDR)
经济	打开
司法权	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
官方语言	印度尼西亚
人口	2.79亿 (2024年)
人类发展指数	0.707 (2023)
国际拨号代码	+62
电压	230伏, 50赫兹
最近的港口	• 丹戎不碌 (雅加达) • 帕蒂姆班 (梳邦) • 丹绒霹雳 (泗水) • 贝拉万 (棉兰) • 望加锡港 (南苏拉威西) • 贝诺瓦港 (巴厘岛)

1.2 经济概览

印度尼西亚是东南亚最大的经济体，按购买力平价计算，是亚洲第四大经济体，国内生产总值（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约为 5.45 万亿美元，在全球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的经济体中排名第七左右，并且是二十国集团 (G20) 成员国。印度尼西亚在 2022 年担任二十国集团轮值主席国（主办巴厘岛峰会）。

印尼经济指标

主要指标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 人口(百万)	272.68	275.77	278.69	281.60	284.44
■ 现价GDP(十亿印尼盾)	16,970,800	19,588,400	20,892,400	22,139,000	23,821,100
■ 基本价格实际GDP(十亿印尼盾)	11,120,600	11,710,400	12,301,400	12,920,300	13,580,500
■ 基本价格GDP年增长率(%)	3.70	5.31	5.05	5.03	5.11
■ 现价GNI(十亿印尼盾)	16,700,000*	19,236,000*	20,516,000*	21,741,000*	23,393,000*
■ 人均现价GDP(美元)	4,349	4,784	4,920	4,960	5,083
■ 人均GNI(美元)	4,280*	4,698*	4,831*	4,872*	4,992*
■ 批发通胀率(%)	2.1*	4.5*	3.8*	1.5*	2.3*
■ 薪资通胀率(%)	1.09*	1.09*	7.50*	3.57*	6.50*
■ 消费者物价指数(CPI)(%)	1.87	5.51	2.61	1.57	2.92
■ 侨汇收入(十亿印尼盾)	130,000	160,000*	216,600	254,000*	288,000
■ 旅游收入(十亿印尼盾)	7,865	63,260	223,110	279,600*	303,400*
■ 美元兑印尼盾汇率(期间平均)	14,300	14,850*	15,250*	15,850*	16,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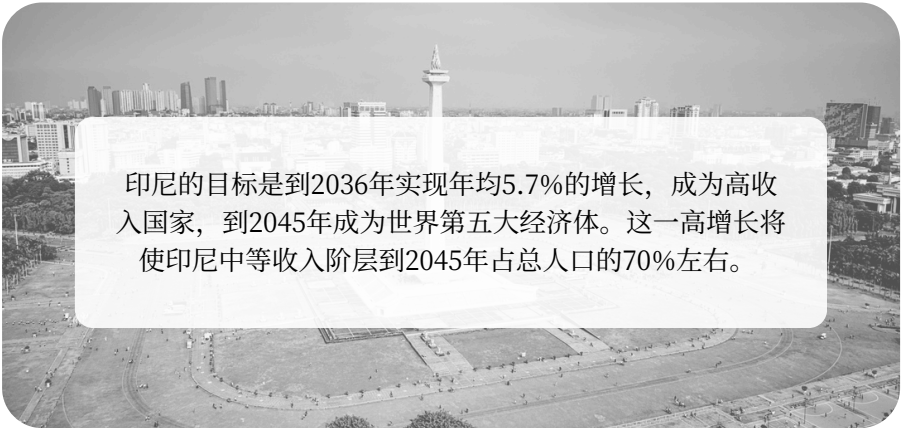


东南亚及中国经济增长率(%)

国家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印度尼西亚	3.7	5.3	5.0	5.0	5.1	5.2
新加坡	9.7	4.1	1.8	5.3	5.0	5.0
马来西亚	3.3	8.9	3.6	5.1	5.2	4.6
泰国	1.6	2.6	2.0	2.9	2.4	1.8
越南	2.6	8.1	5.1	7.1	8.0	7.2
菲律宾	5.7	7.6	5.5	5.7	4.4	4.4
文莱	-1.6	-1.6	1.4	4.1	0.7	1.6
柬埔寨	3.0	5.1	5.0	6.0	5.2	4.5
老挝	2.5	2.7	3.7	4.0	4.4	4.0
缅甸*	-18.0	3.0	0.8	-0.7	-2.2	2.4
东帝汶	1.5	4.0	2.4	4.3	3.9	3.8
中国	8.4	3.0	5.2	5.0	5.0	4.6

* 缅甸：财政年度（4月至次年3月）。** 2026年 = 预测值。
资料来源：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发展展望》（2026 年 4 月）。

印度尼西亚2045年愿景



印尼的目标是到2036年实现年均5.7%的增长，成为高收入国家，到2045年成为世界第五大经济体。这一高增长将使印尼中等收入阶层到2045年占总人口的70%左右。



印尼2045年愿景中的经济增长前景

1986年 - 2015年	指标	情景 2016 - 2045**	
		基本的	高的
5.1	经济增长 (%)	5.10	5.70
16	世界GDP排名*	7.0	5.0
3.378	人均GDP (美元)	19.794	23.199
	成为高收入国家年份	2038	2036
32.8	投资贡献*	33.10	38.10
21,1	行业贡献*	22.50	26.00
13.5	农业的贡献*	7.80	7.40

•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规划部/国家发展规划署（BAPPENAS），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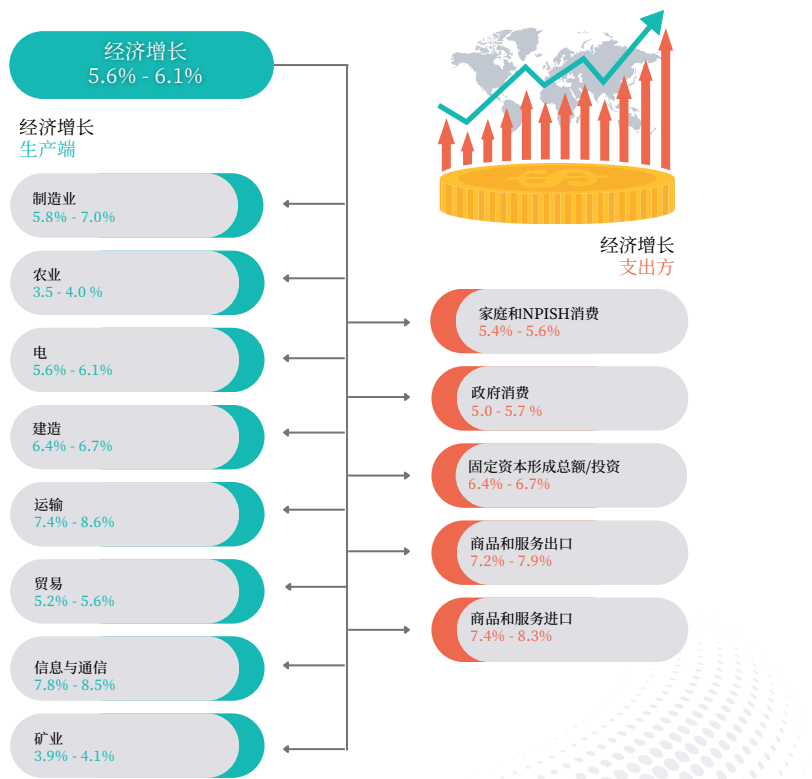
* 期末值，占GDP的百分比

基本情景：全球经济增长缓慢，结构性改革照常进行。高情景：结构性改革按预期进行，全球经济增长相对较高

2025-2029年宏观经济框架

为了实现每年 5.7% 的增长目标，印度尼西亚政府制定了 2025-2029 年的以下发展规划：

2025-2029年平均增长率
(变革性和超级变革性情景)



• 资料来源：国家发展规划部/国家发展规划署 (Bappenas)，2025-2029 年国家规划。

2026年州财政收入和支出预算（APBN）

根据2025年第17号法律和2025年第118号总统令，2026财年国家收支预算（APBN）包括国家收入预算、国家支出预算和预算融资。该预算将塑造2026年的企业经营环境。

2026财年印度尼西亚国家预算概览	
指标	2026财年
国家财政收入	3153.6万亿印尼盾
国家支出	3842.7万亿印尼盾
财政赤字	689.1万亿印尼盾
赤字占GDP比重	2.68%
中央政府支出	3149.7万亿印尼盾
向各地区转移（TKD）	693.0万亿印尼盾
债务融资（净额）	832.2万亿印尼盾
利息支付	599.4万亿印尼盾

州财政收入

国家财政收入主要集中于税收。政府已于2025财年起推行核心税制，旨在提升税收管理和合规性。对于企业而言，以往的经验表明，雄心勃勃的税收征管目标往往伴随着更严格的监管、审计和纳税人澄清要求。在印尼运营的公司应做好准备，增值税核对、转让定价文件和非税收入义务将受到更严格的审查。

重点支出事项和投资相关性

2026 年国家预算在保持财政纪律的同时，将资源从地方政府大幅重新分配到中央管理的优先项目，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营养、粮食安全和国防。

农业、食品加工、物流、国防相关产业、医疗保健和中央基础设施等行业将受益于此次资源重新配置。而那些依赖地方政府支出的企业，特别是那些依赖区域基础设施和资源生产地区采购的企业，则面临萎缩。

优先领域	分配和相关性
营养与粮食安全	通过国家营养机构（268 万亿印尼盾）实施的免费营养餐计划，在农业、食品加工、冷链、包装和物流领域创造了持续的需求。
能源和化肥补贴	210.1 万亿印尼盾的能源补贴（电力补贴 104.6 万亿印尼盾，液化石油气补贴 80.3 万亿印尼盾，燃料补贴 25.1 万亿印尼盾）和 46.9 万亿印尼盾的化肥补贴支持了购买力和投入成本。
基础设施	中央基础设施支出依然庞大，其中公共工程部支出最高（118.5 万亿印尼盾）。然而，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却大幅缩减（见下文）。
卫生保健	卫生职能支出达 153.1 万亿印尼盾，支持医疗服务和药品方面的持续需求。

优先领域	分配和相关性
人力资本	教育职能支出为 459.7 万亿印尼盾，此外还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预算。
国防与安全	国防预算 337.4 万亿印尼盾，公共秩序预算 242.6 万亿印尼盾，两项预算均大幅增加。

印尼新主权财富基金 Danantara

印尼国家投资公司（Danantara Indonesia，正式名称为印尼国家投资公司，简称BPI Danantara）成立于2025年，是印尼的战略性国有投资和资产管理机构。Danantara并非单一的控股公司，而是涵盖投资/资产管理实体和大量印尼国有企业资产的生态系统的核心。它作为一个长期投资平台，其使命是管理和优化政府投资和战略性国有企业资产。

Danantara 结构中的主要实体

- BPI Danantara（Danantara Indonesia）：根据第 1/2025 号法律成立的综合性战略投资管理机构。它拥有国家授权，并协调投资和运营控股结构。
- 丹纳塔拉资产管理公司（DAM）：作为运营/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和转型国有企业及战略资产组合。其投资组合涵盖能源、金融服务、制造业、矿业、食品和化肥、医疗保健、种植园、电信/媒体、保险、旅游和基础设施等领域。
- Danantara 投资管理（DIM）：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与国内外合作伙伴一起进行和管理战略投资，并开发投资机会。
- Danantara发展管理基金（DDMF）：该基金旨在支持长期战略项目，例如计划于2028年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国家汽车项目。
- 印尼国家资源管理公司（Danantara Sumberdaya Indonesia，简称DSI）：该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国有企业，于2026年6月1日开始运营，旨在加强印尼战略性自然资源商品出口的治理并优化其价值。DSI的初期业务涵盖煤炭、棕榈油和铁合金。DSI正在构建交易层面的信息可视化体系，涵盖价格、数量、质量、HS编码、运输船舶和目的地市场等因素。

实体	主要职责	外国投资者相关性
Danantara / BPI	战略性国家投资机构	总体战略关系
坝	管理和转型国有企业组合	与现有国有企业/资产建立伙伴关系
暗淡	投资与战略伙伴关系	资本、合资和项目机会
DSI	战略性商品出口治理	商品贸易、出口商和买家
DDMF	发展/公共基础设施融资	基础设施和开发项目



发展和加强金融部门

《关于发展和加强金融部门的第 4/2026 号法律》(UU P2SK) 是对《第 4/2023 号法律》的修订，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颁布，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生效。此次修订对印尼金融部门生态系统进行了全面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印尼证券交易所 (BEI/IDX) 的所有权和机构结构。

该法律涵盖以下几个方面：(1) 加强印尼存款保险机构 (LPS) 作为独立法人实体和国家机构的地位，包括其董事会遴选和预算机制；(2) 扩大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 (OJK) 的权力，使其能够监管矿产和战略商品交易所和某些公共基金管理活动；(3) 通过印尼证券交易所的非股份制改革加强印尼资本市场，旨在改善治理、增强投资者信心并扩大利益相关者的参与；(4) 完善金融领域的调查/起诉机制，使其与新的刑法典保持一致。

与市场最相关的部分是印尼证券交易所 (IDX) 的股份制改革：根据第8B条规定，新的股东将包括财政部、印尼央行和印尼主权财富/投资管理机构 Danantara。此前，IDX只能由交易所会员（经纪商）持有；此次改革将向外部各方开放所有权，并在初期阶段完成后可能进行首次公开募股 (IPO)。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 (OJK) 正在最终敲定实施细则 (POJK)，预计将于2026年9月左右完成，该细则将股权所有权与交易准入权分离，以实现资本市场的现代化。

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股份制改革可以被视为加强资本市场治理、提振投资者对国内金融市场的信心。股份制改革还能使印尼与新加坡和香港等区域性交易所接轨，这些交易所也拥有大量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然而，由于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 (OJK) 尚未公布股份制改革的具体实施细则，该改革计划也被视为导致外资外流、并给雅加达综合指数 (IHSG) 带来下行压力的负面因素，预计这种情况将持续到2026年底。

第二项重要举措是计划中的印尼矿业和战略商品交易所（BMKS），该交易所将被命名为 ICOMEX，即印尼商品交易所。它本质上是一个国家级商品交易所，旨在交易印尼主要商品并帮助建立印尼参考价格。政府已将目标日期定为 2027 年 1 月 1 日，预计该交易所将由金融服务管理局（OJK）监管。目前也在讨论是否可以将现有的印尼商品及衍生品交易所（ICDX）并入 ICOMEX。ICOMEX 的目标是成为“印尼的战略商品证券交易所”，其买卖活动将有助于确定印尼关键自然资源的价格。

1.3 政治概况

印度尼西亚的政治体制是总统制代议制民主共和制，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实行多党制。行政权由政府行使。

立法权同时属于政府和两院制人民协商会议。司法机关独立于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

对外政策

印尼的外交政策以“自由和积极”为基础。“自由”意味着不与任何大国集团结盟；“积极”意味着不采取被动的中立态度，而是积极参与塑造国际秩序。这一原则并不排除建立伙伴关系，而是要求伙伴关系建立在维护主权的平等基础上。现任总统普拉博沃一直沿用“多方结盟”的表述。2025年1月，印尼正式成为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 and 南非）的正式成员，希望借此获得更多机会，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新兴经济体之间的贸易，并增强其在全球论坛中的外交影响力。





02 投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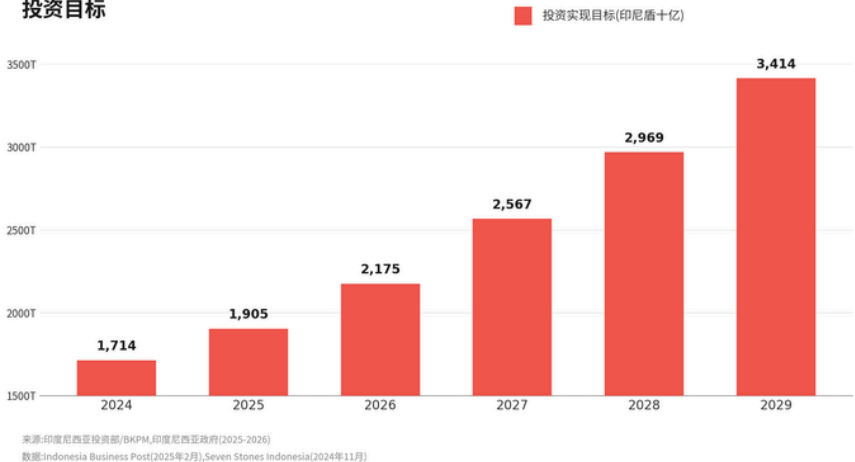
2.1 投资需求

为实现2025-2029年期间平均经济增长率5.6%至6.1%，投资增长率7.2%至7.9%，印尼在此期间需要总计45万亿印尼盾的投资。为满足这些需求，政府将出资9.2%至11%，约合3633万亿至4453万亿印尼盾；国有企业将出资8.3%至8.9%，约合3403万亿至3618万亿印尼盾；剩余的37804万亿至38478万亿印尼盾（占84%至85%）将由公共和/或私营部门承担。

投资目标与实现情况
2020-2025年

	目标（单位：万亿印尼盾）	实现金额（万亿印尼盾）
2020	817.2	826.3
2021	858.5	901
2022	968.4	1,207.2
2023	1,099.8	1,418.9
2024	1,239.3	829.9
2025	1,905.6	1,931.2

投资目标



未来五年（2025-2029年），投资实现目标总额约为13030万亿印尼盾。2026年，政府设定的目标为2175万亿印尼盾，较2025年的目标增长14.2%。预计到2027年，增长速度将加快（达到18.0%），之后在最后几年稳定在每年约15-16%的水平，这反映出吸引国内外投资的持续势头。

按行业划分的外国直接投资趋势

FDI Trend 2020-2025 by Sector

(in USD billion, excluding upstream oil, gas, and financial sectors)

Sector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Manufacturing	13.2	16.6	19.3	28.7	~35.4	n/a
Services	12.2	11.5	14.2	14.8	~17.4	n/a
Mining	2	3.8	4.1	4.7	5.2	n/a
Food Crops, Plantations & Livestock***	1.2	1.1	1.3	1.95	~1.9	n/a
Livestock (separate line in 2020 only)	1.2	—	—	—	—	—
Forestry	0	0.05	0.06	0.1	0.09	n/a
Fishery	0	0.03	0.03	0.03	~0.05	n/a
Total FDI (all sectors)	—	—	—	—	60	56.3

* 2024年：制造业（约35.4%）和服务业（约17.4%）是根据印尼国家统计局（BKPM）对第二产业（约59%）和第三产业（约29%）在600亿美元总产值中所占份额的估算得出。采矿业（5.2%）和林业（0.09%）是印尼国家统计局的实际数据。粮食作物、种植园和畜牧业（约1.9%）以及渔业（约0.05%）构成了第一产业剩余的约12%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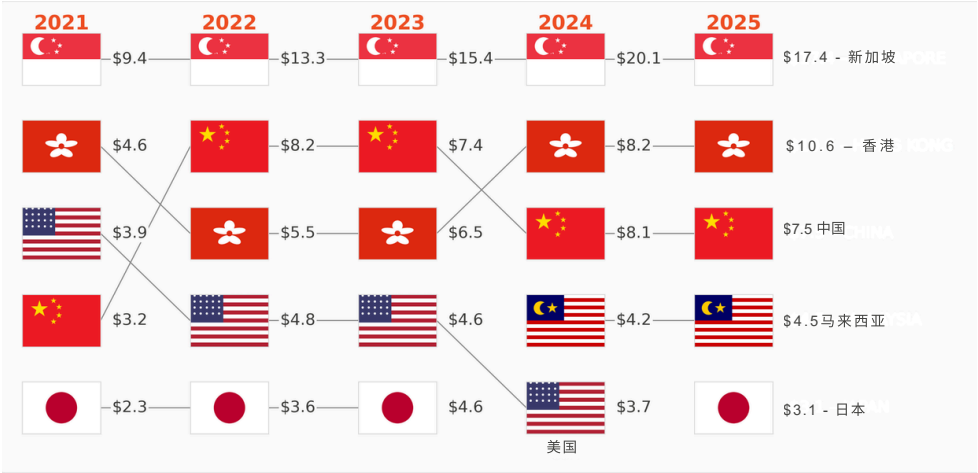
** 2025年：仅公布了563亿美元的总额；印尼央行尚未公布2025年的行业细分数据。注：印尼央行2025年的排除范围缩小（仅限石油天然气和金融服务业）。

*** 畜牧业：从2021年起并入“粮食作物、种植园和畜牧业”；2020年是单独报告的最后一年。

2026-2029年各行业外国直接投资趋势预测（单位：十亿美元，不包括上游石油、天然气和金融行业）

部门	2026	2027	2028	2029
制造业	32	34	36	38
服务	17	18	19	20
矿业	5.5	6	6.5	7
粮食作物和计划	2.1	2.2	2.3	2.5
家畜	0.06	0.07	0.08	0.09
林业	110	120	130	140
渔业	35	40	45	50

2021–2025年主要来源国FDI趋势(十亿美元)



来源:印度尼西亚投资与下游产业部 / BKPM — 已实现外国直接投资(PMA),每年1月至12月。
不包括上游油气、银行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租赁、家庭及微型/小型企业。

2.2 优先领域

2026 年的优先领域来自两个不同的层面——法律优先清单和下游路线图。

法律优先权清单（总统令 10/2021）

如果某个行业属于国家战略项目、资本密集型、研发/创新导向型、出口导向型、属于先锋产业（例如基本金属、炼油、可再生能源、海运等）或采用高科技，则该行业符合优先投资行业的资格。投资这些行业的投资者可享受税收优惠、税收减免、进口关税豁免和非财政优惠政策。相关列表可在区域投资潜力网站 www.regionalinvestment.bkpm.go.id 上查看。

编号	项目名称	地点	省份	投资额 (十亿印尼盾)	内部收益率 (%)	净现值 (十亿印尼盾)
A. 工业部门						
1	脂肪胺工业	邦当	东加里曼丹	1,880	16.28	743
2	锡下游产业	格雷西克	东爪哇	4,170	17.16	2,100
3	铝土矿下游产业	加达邦	西加里曼丹	37,180	17.53	21,370
4	天然橡胶医疗器械	德里塞尔当	北苏门答腊	367	20.07	305.72
5	天然橡胶航空轮胎产业	马查伦卡	西爪哇	2,730	12.75	113.60
6	生物乙醇产业	博约内哥罗	东爪哇	2,810	12.80	659.44
7	高纯度铝锭产业	加达邦	西加里曼丹	4,480	14.46	4,650
8	独立药用盐产业	格雷西克	东爪哇	607.95	14.52	73
9	玉米饲料加工产业	哥伦打洛	哥伦打洛	797.19	16.62	501.98
10	可可脂与可可粉加工产业	波利瓦利曼达尔	西苏拉威西	956.05	17.20	481.84
11	一体化纯碱产业	苏门内普	东爪哇	3,080	11.70	605.10
12	危险与有毒废弃物(B3)管理产业	莫佐克托	东爪哇	1,670	15.80	187.81
13	铝线杆制造	民丹	廖内群岛	58.40	18.89	1,920
14	氧化铝精炼冶炼厂	卡里蒙	廖内群岛	7,580	9.22	4,590
15	电解法铜回收产业	塔卡拉尔	南苏拉威西	3,080	32.73	1.43
B. 非工业和农业						
16	一体化虾类养殖	库泰卡塔内加拉	东加里曼丹	925.16	16.73	697.31
17	一体化园艺开发	北巴塞尔-佩纳贾姆	东加里曼丹	276.07	13.74	338.70
18	一体化家禽养殖	库泰卡塔内加拉	东加里曼丹	1,670	13.51	462.54
19	供水与管理基础设施	巴厘巴板	东加里曼丹	481.69	10.78	106.89
20	一体化物流仓储	巴厘巴板	东加里曼丹	665.98	20.74	553.06
21	化工产业可再生能源(废弃物)基础设施	巴厘巴板	东加里曼丹	1,100	13.70	416.52
22	Buluminung工业园区开发	北巴塞尔-佩纳贾姆	东加里曼丹	1,700	16.03	809.75
23	努山塔拉会展中心	巴厘巴板	东加里曼丹	1,270	12.25	336.70

24	海藻养殖	塔卡拉尔	南苏拉威西	102.87	15.70	38.45
25	暹罗蜜橘园艺种植	卡罗	北苏门答腊	170.67	21.91	181.78
26	虾类渔业养殖	西松巴哇	西努沙登加拉	507.18	14.60	191.29
27	一体化捕捞渔业及加工	中马鲁古	马鲁古	549.62	11.76	66.99
28	香蕉种植一体化加工产业	马朗	东爪哇	742.69	18.81	293.23
29	一体化肉牛养殖农业	古邦	东努沙登加拉	669.73	19.26	694.89
30	甘蔗种植一体化加工产业	慕西巴尼亚辛	南苏门答腊	1,060	15.13	608.37

下游路线图

下游产业才是真正的政策重点。投资路线图涵盖8大主要行业的28种大宗商品，到2040年投资潜力达6180亿美元。

这八大产业板块分别是石油、天然气、矿产、煤炭、种植园、林业、渔业和海洋产业。商品包括棕榈油、橡胶、椰子、生物燃料、盐、海藻、鱼类、虾、蟹、原木、松脂、原油、天然气、镍、铝土矿、铜、金、银、锡、钢铁、煤炭和沥青。以下是推动印尼下游产业发展路线图的关键板块：



油气下游



金属和矿物加工



农业和植物性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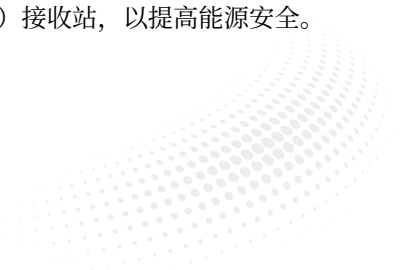
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续材料



运输、仓储和电信

油气下游

- 炼油和石化：对国内炼油厂的投资减少了对燃料进口的依赖。
- 液化天然气加工：开发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以提高能源安全。



金属和矿物加工

- 镍：电动汽车电池的必需材料；印度尼西亚是世界上最大的镍生产国。
- 铝土矿：用于铝生产，提炼投资不断增加。
- 铜：冶炼项目正在扩张，尤其是在与全球投资者合作的情况下。
- 锡和稀土矿物：对电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至关重要。

农业和植物性加工

- 棕榈油：重点生产生物柴油、油脂化学品和食品衍生物。
- 橡胶：扩大轮胎、工业橡胶和医用级乳胶的生产。
- 椰子：用于生产初榨椰子油、活性炭和化妆品。
- 肉豆蔻和香料：在制药和特种食品行业需求量很大。
- 海藻：可加工成水胶体、化妆品和可生物降解塑料。

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续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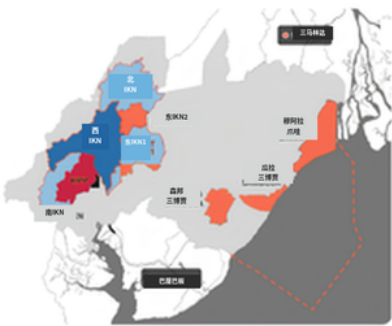
- 生物燃料与绿色氢能：努力将印度尼西亚打造成为生物燃料中心。
- 环保塑料：预计到 2040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400 亿美元，这主要得益于对可生物降解材料的需求。

运输、仓储和电信

- 电池和电动汽车供应链：大力投资锂离子电池生产。
- 物流与冷藏：支持加工食品和制药行业的增长。
- 电信基础设施：扩展光纤和 5G 网络以支持工业发展。

2.3 新国家首都

根据 2022 年关于国家首都区 (IKN) 的第 3 号法律，印度尼西亚将有一个新首都，正式命名为 Nusantara。努桑塔拉位于三宝登加隆都会区、北佩纳占巴塞尔县和东加里曼丹省库台卡塔尼加拉县。最近的两个主要城市是巴厘巴板和三马林达。



总面积	256,142.87
IKN	56,180.87
政府区域	6,596
开发区	193,366

IKN由三个区域组成，第一个区域是IKN西部区域，包括办公楼、商业区、人才培养中心和大学。第二个区域是中央政府核心区，包括国家政府机构、智慧政府部门和办公场所。

第三区域是IKN东部区域，包括办公楼、商务区、人才发展中心、商务酒店和会展（MICE）场所。IKN总面积为256,142.72公顷。IKN区域75%的面积规划为绿色开放空间，其中65%为保护区，10%用于粮食生产。IKN采用100%清洁能源开发。IKN区域（Kawasan IKN/K-IKN）占地56,180.87公顷，包含多个混合用途区域和社区，旨在支持“十分钟步行”理念和促进社会连通性。K-IKN的设计与自然和谐共生，绿地面积至少占50%。80%的出行方式为公共交通或居民的绿色出行。

行业	项目名称	地点	省	投资额（单位：十亿印尼盾）	利率	净现值（单位：十亿印尼盾）
基础设施	供水和管理基础设施	巴厘巴板	东加里曼丹	481.7	10.8	106.9
	综合物流和仓储	巴厘巴板	东加里曼丹	666	20.7	553.1
	化学工业的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废物）	巴厘巴板	东加里曼丹	110	13.7	416.5
农业产业	综合虾养殖	库泰·克尔特内加拉	东加里曼丹	925.2	16.7	697.3
	综合园艺	北佩纳贾姆帕瑟	东加里曼丹	276.1	13.7	338.7
	综合家禽养殖	库泰·克尔特内加拉	东加里曼丹	1,670	13.5	462.5
工业区和房地产	布鲁米农工业区	北佩纳贾姆帕瑟	东加里曼丹	1700	16	809.8
	财产	北佩纳贾姆帕瑟	东加里曼丹	842.4	18.4	856
旅游	努沙登加拉会议中心	巴厘巴板	东加里曼丹	1,270	12.26	336.7
可再生能源	太阳能发电厂	北佩纳贾姆帕瑟	东加里曼丹	465.2	11.1	104.2
行业	脂肪胶工业	邦唐	东加里曼丹	1,880	16.3	743
			全部的	10,647		

IKN 的发展和资金

努沙登加拉岛（IKN）的几项关键基础设施已于2024年底竣工，例如总统府（迦楼罗宫）和努沙登加拉机场。与此同时，议会大厦、住房、道路和基本设施仍在建设中，预计将于2025年底前逐步完工。2025年至2029年期间，重点是完成政府中心建设，并发展创新中心和优先经济领域，目标是到2028年使努沙登加拉岛全面投入运营，成为政治中心。

IKN的开发预计耗资466万亿印尼盾。其中约20%由国家预算拨款（2022-2024年为76万亿至89万亿印尼盾，2025-2029年为48.8万亿印尼盾），其余80%依靠公私合作模式（PPP）和私人投资。截至2025年5月，已有48家公司承诺投资65.6万亿印尼盾。



资金来源于私营部门或国有企业，用于建设公共住房、大学、私立教育机构、科技园区、私立医疗设施、购物中心和会展中心。

2.4 经济区作为战略要地 投资地点

根据2014年第3号工业法（经2020年第11号法律修订）和2021年第28号工业部门组织政府条例，规定工业活动必须设在工业园区内。工业园区提供税收优惠、基础设施和物流、靠近资源、劳动力成本更低以及技能水平更高等优势。目前有：



1 亚齐 亚齐拉尔工业区	5 廖内群岛 - 民丹岛英迪工业区 - 维拉拉贾工业区 - 巴塔明多工业区 - 潘比尔工业区 - 宾当工业园 - 拉特拉德工业园区 - 普里工业园 2000 - 图纳斯工业区 - 联合工业园区 - 卡比尔综合工业园区 - 西点海事工业园区 - 行政工业园区 - 工业点设施 - 塞库邦马克穆尔阿巴迪工业园 - 卡莫工业园 - 西特拉布阿纳工业园一期 - Citra Buana 工业园二期 - Citra Buana 工业园 III - 希吉拉工业园 - 英达工业园	- 卡拉工业园 - 马林多西普塔佩卡萨工业园 - 巨型西普塔工业园 - 台湾国际公园 - 卡比尔工业射击
2 北苏门答腊 - 塞芒基工业区 (SEZ) - 棉兰之星工业园 - 棉兰工业区 - 西芒基工业区		6 邦加勿里洞群岛 萨代工业区
3 西苏门答腊 巴东工业园		7 南苏门答腊 丹绒恩宁工业区
4 廖内 - 丹绒布顿工业区 - 杜边工业园区 - 特纳扬工业区		8 楠榜 - 楠榜工业区 - KI Waylaga Bizpark

9 万登

- Nikomas Gemilang 工业区
- 现代西坎德工业园
- MGM Cikande综合工业园区
- SBS工业园区
- 丰益综合工业园
- 桑布尔·比纳·苏克塞斯工业园
- 千禧工业园区
- 凯米斯工业区
- Cikupamas 工业园和仓库
- 普拉蒂普卡纳阿拉姆工业园
- 格里亚伊多拉工业园
- 收入来源：工业园区
- 喀拉喀托工业园 芝勒贡
- 潘卡普里工业区
- Tekno BSD Park 工业园区和仓库

10 雅加达特区

- 雅加达 Pulogadung 工业园
- 努沙塔拉保税工业区

1 西爪哇

- 印尼中国一体化工业园区
- 勿加泗国际工业园
- MM2100 工业城 BFIE
- MM2100 工业城 MMID
- 贾巴贝卡工业区
- 东雅加达工业区
- 戈贝尔工业园区
- 马伦达中心工业区
- 格陵兰国际工业中心 (GIIC)
- 力宝西卡朗工业园
- 普拉三角洲工业区
- 慈比农中心工业园
- 洗都工业区
- 印多大城 (美丽山城) 工业区
- Kujang Cikampek 工业区
- 米特拉卡拉旺工业园
- 加拉旺国际工业园
- 苏里亚西普塔工业区
- 曼达拉普拉塔玛佩迈工业区
- 波多莫罗工业区
- 阿萨玉山
- GT科技园工业园区
- 卡拉旺新城
- 佩尔蒂维·莱斯塔里工业园
- 卡拉旺西爪哇工业园
- Kertajati 工业园, 马贾伦卡
- 武吉英达工业城
- 狮子工业园
- SKI 工业园区
- MOS 工业园/Atiluhur 工业智慧城

- 梳邦大都会苏尔雅齐达酒店
- 合发工业园
- 苏卡布米工业区
- 博戈林多苏卡布尼工业区
- 兰卡克克工业区

12 中爪哇

- KITB (大巴塘市)
- 巴塘工业园
- 芝拉扎工业区
- 中爪哇土地沙勇工业园
- 肯德尔经济特区
- 丹绒艾玛斯出口加工区
- BSB 工业园
- 特博约三宝垄工业园

13 日惹特区

- 皮永安创意经济园

14 东爪哇

- 格雷西克工业区
- 马斯皮翁工业园区
- 爪哇综合工业和港口区
- 工业园区周边
- 巴苏鲁安工业园 林邦
- 贝尔贝克西多阿佐工业区
- Safe N Lock 工业园区
- SIRIE 工业园区
- 图班工业园区
- 泗水工业区 Rungkut

15 西加里曼丹

- 吉打邦生态与农业林业工业园
- KBS 工业园区

16 中加里曼丹

- 苏里亚婆罗洲工业区

17 南加里曼丹

- 巴图利钦工业区

18 东加里曼丹

- 巴图塔/BCIP 工业园
- 卡朗高工业园区
- 东加里曼丹工业区

19 中苏拉威西

- 青岛印尼工业园
- ATI 工业园区
- ESKI (六九工业区)
- VDNII 工业园区
- 莫罗瓦利工业区
- 星尘工业园区
- 帕卢工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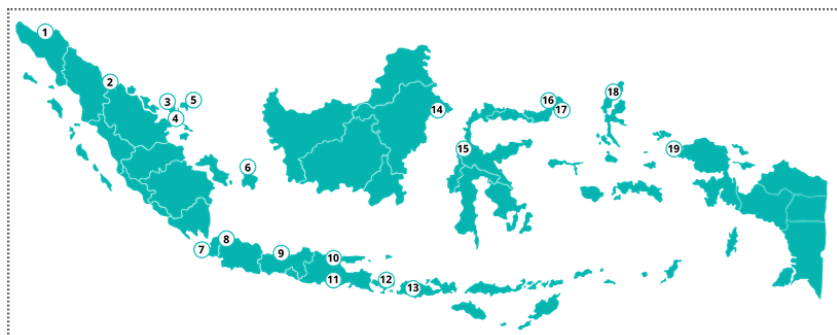
20 南苏拉威西

- 望加锡工业区

21 北马鲁古

- 特鲁克韦达工业园
- EPI 工业园区

经济特区



1. Arun Lhokseumawe 经济特区（工业）

北亚齐和亚齐 Lhokseumawe 市 (2,622.5 公顷)

- 政府条例第 05/2017 号 - 2017 年 2 月 PT Patriot Nusantara Aceh 主要业务：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石化行业；农业行业；造纸行业 2018 年 12 月开始运营



2. 西芒溪经济特区（工业）

北苏门答腊岛西马伦贡 (2,022.8 公顷)

- 政府条例第 29/2012 号 - 2012 年 2 月 PT Kawasan Industri Nusantara (KIN) 主要业务：橡胶工业；棕榈油工业 2015 年 1 月开始运营



3. 巴淡航空技术（工业）

巴淡岛，廖内群岛 (30 公顷)

- 政府条例第 67/2021 号 - 2021 年 6 月 PT Batam Teknik (BAT) 主要业务：MRO 行业（维护、修理、大修）2015 年 1 月开始运营



4. 农沙经济特区（旅游）

廖内群岛巴淡岛 (166.5 公顷)

- 政府条例第 68/2021 号 - 2021 年 6 月 PT Taman Resor Internet (Tamarin) 主要业务：旅游、数字技术



5. 加朗巴塘经济特区（工业）

廖内群岛民丹岛 (2,333.6 公顷)

- 政府条例第 42/2017 号 - 2017 年 10 月 PT GBKE 工业园主要活动：铝土矿产业；物流 2018 年 12 月开始运营



6. 丹绒可拉央经济特区（旅游）

勿里洞岛，邦加勿里洞岛 (2,333.6 公顷)

- 政府条例第 6/2016 号 - 2016 年 3 月 PT Belitung Pantai Intan 主要业务：旅游业 2019 年 3 月开始运营



7. 丹绒勒松经济特区（旅游）

万丹省潘德格朗 (1,500 公顷)

- 政府条例第 26/2012 号 - 2012 年 2 月 PT Banten West Java TDC 主要业务：旅游业 2015 年 2 月开始运营



8. 丽都经济特区（旅游）

西爪哇省茂物 (1,040 公顷)

- 政府条例第 69/2021 号 - 2021 年 6 月 PT MNC Land Lido 主要业务：旅游业和创意产业



9. 肯德尔经济特区（工业区）

中爪哇肯德尔（1,000 公顷）

- 政府条例第85/2019号 - 2019年12月 PT Kendal工业园（KIP）主要业务：纺织服装；家具；食品饮料；汽车；电子产品



10. 格雷西克经济特区（工业区）

东爪哇省格雷西克（2,167 公顷）

- 政府条例第7/2021号 - 2021年6月 PT Berkah Kawasan Manyar Sejahtera 主要业务：金属工业；电子工业；化学工业；能源工业；物流



11. 辛哈萨里经济特区（旅游）

东爪哇省玛琅市（120.3 公顷）

- 政府条例第68/2019号 - 2019年9月 PT Intelegensia Grahatama 主要业务：旅游和数字技术



12. 沙努尔经济特区（旅游）

巴厘岛登巴萨（41.3 公顷）

- 政府条例第41/2022号 - 2022年11月 印尼纳图尔酒店有限公司（PT Hotel Indonesia Natour）主要业务：旅游和健康护理 未运营



13. 曼达利卡经济特区（旅游）

龙目岛中部、西努沙登加拉（1,035.7 公顷）

- 政府条例第52/2014号 - 2014年6月 印尼旅游发展中心（ITDC）主要业务：旅游 2017年10月开始运营



14. Maloy Batuta 跨加里曼丹经济特区（工业）

东库台、东加里曼丹（557.3 公顷）

- 政府条例第85/2014号 - 2014年10月 PT Maloy Batuta Trans Kalimantan 主要业务：棕榈油产业；伐木业 2019年4月开始运营



15. 帕卢经济特区（工业）

巴鲁，苏拉威西中部（1,500 公顷）

- 政府条例第31/2014号 - 2014年5月 PT Bangun Palu Sulawesi Tengah 主要业务：镍和铁矿石；可可；海藻；藤条加工 2017年9月开始运营



16. 利库邦经济特区（旅游）

北苏拉威西岛北米纳哈萨（197.4 公顷）

- 2019年12月第84/2019号政府条例 PT Minahasa Permai Resort Development (MPRD) 主要业务：旅游



17. 比通经济特区（工业区）

北苏拉威西比通（534 公顷）

- 政府条例第32/2014号 - 2014年5月 PT Membangun Solut Hebat 主要业务：椰子加工业；渔业；草药制药业



18. 莫罗泰经济特区（旅游）

摩罗泰群岛，北马鲁古（1,101.8 公顷）

- 政府条例第50/2014号 - 2014年5月 PT Jababeka Morotai 主要业务：旅游业；物流业；渔业 2019年4月运营情况



19. 索龙经济特区（工业区）

西巴布亚省索龙市（523.7 公顷）

- 政府条例第31/2016号 - 2016年8月 PT Malamoi Olom Wobok 主要业务：镍；林业（西米）；棕榈油；物流 2019年10月开始运营

设立经济特区旨在加速实现国家经济发展。这些区域最大限度地促进工业活动、出口、进口和其他具有高经济价值的经济活动。

经济特区包含以下一种或多种商业活动：



经济特区获得的税收优惠



a. 企业所得税（PPh）

- ✓ 主要活动可享受 100% 的税收优惠，具体优惠金额取决于投资额。
- ✓ 对于非主要活动以及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主要活动，可给予税收减免。

租户投资条款



b. 增值税

以下情况不征收增值税：

- ✓ 从关税区（TLDDP）、自由贸易区（FTZ）和保税区（TPB）内的其他地点交付有形应税货物。
- ✓ 进口有形应税货物。
- ✓ 向旅游经济特区进口消费品。
- ✓ 在同一经济特区或其他经济特区内提供应税服务（JKP）和/或应税货物（BKP）。



c. 关税和消费税

- ✓ 旅游经济特区内进口资本货物和消费品免征进口关税，且不征收进口税（PDRI）。
- ✓ 用于生产非应税成品的原材料或辅助材料免征消费税。



d. 奢侈品销售税

未收取来自维护、修理和大修（MRO）租户的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交付费用。



e. 延期进口关税

- ✓ 对于已完成建设/开发的租户，暂不收取延期进口关税和进口税。
- ✓ 对于本地含量（TKDN）达到 40% 的成品，适用 0% 的进口关税。



f. 地方税

地方税收和/或地方补偿减少 50%-100%。



g. 货物运输

- ✓ 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清单。
- ✓ 不适用进口限制。



h. 旅游经济特区特殊设施

- ✓ 位于旅游经济特区内的商店可以参加外国护照持有者的增值税退税计划。
- ✓ 在旅游经济特区购买住宅或住所，可免征奢侈品销售税。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 (自由贸易区和港口/KPPB)

自由贸易区和港口（KPPB）受 2021 年第 41 号政府条例（Peraturan Pemerintah/PP）的监管。KPPB 的定义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单一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区域，该区域与关税区分离，因此免征进口关税、增值税、奢侈品销售税和消费税。

2021 年第 41 号政府条例规定了货物进出 KPPB 的流程，要求货物必须在指定港口进行进出。本条例所指的港口已获得交通运输部部长颁发的许可证，并被指定为海关区域。

在印度尼西亚，有 4 个 KPPB（农业生产和生产综合体），总面积为 127,472 公顷，这些农业生产和生产综合体面向出口活动。

国家旅游战略区域和超级优先目的地

旅游发展依据2011年第50号政府条例。自2015年以来，政府已指定10个优先旅游目的地，其中包括5个超级优先旅游目的地（SPD）：多巴湖、婆罗浮屠、曼达利卡、拉布安巴焦和利库邦。到2025年，这些超级优先旅游目的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将继续推进。

拉布安巴焦以其升级后的国际机场、游艇码头、滨水区改造和高端酒店而脱颖而出，这些项目均获得了超过4万亿印尼盾的投资。婆罗浮屠和多巴湖由专门机构（婆罗浮屠和多巴湖开发局）管理，以加快发展。



除了五个特别旅游目的地之外，政府还将重点扩大到另外10个主要旅游目的地，包括布罗莫-腾格尔-塞梅鲁火山、瓦卡托比火山、莫罗泰岛、千岛群岛和丹戎勒松，作为多元化战略的一部分，以减少对巴厘岛的依赖，并更均匀地分配旅游业驱动的经济增长。



03

创业

3.1. 外商在印尼的商业形式

一般来说，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业务：

1. 外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T PMA/外国投资公司）

外商投资公司（印尼语：Perusahaan Penanaman Modal Asing，简称 PT PMA）是根据印尼法律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印尼有限责任公司。在遵守适用的外资所有权限制和行业特定要求的前提下，PT PMA可在印尼开展商业和业务活动。

主要法律框架包括经修订的2007年第25号投资法，其中包括2023年第6号法律，该法律将《创造就业政府条例》纳入法律范畴。2023年第6号法律目前生效。

外资所有权由现行投资清单中的相关行业领域决定。根据2021年第49号总统令（该总统令修订了2021年第10号关于投资行业领域的总统令），商业领域通常对投资开放，但以下情况除外：

- 明确禁止投资；或
- 只能由中央政府开展的活动

因此，在公司设立前，必须根据相关的KBLI法规和行业法规核查适用的外资所有权、合伙、许可和其他要求。2021年第49号总统令仍然有效。

2. 代表处

代表处（RO）是由外国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的办事处，用于开展相关行业法规允许的活动。

RO 的范围通常比 PT PMA 更有限，并且根据其类型，可能会开展市场调查、推广、联络、可行性研究以及与外国总部协调等活动。

一般而言，注册办事处不得在印度尼西亚开展全部商业活动，包括以自己的名义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发票或收取商品或服务的款项，除非适用的特定行业规则明确允许此类活动。

区域经营者 (RO) 有多种类型，每种类型都有其特定的许可活动。公共工程区域经营者是例外，它可以从事创收活动（例如，提供建筑服务）。区域经营者的类型如下：

- 外国公司代表处（外国公司代表处/KPPA）
- 外贸公司代表处（外贸公司代表处/KP3A）
- 外国电力支援服务公司代表处（外国电力支援服务/日本电力运输局）
- 外国建筑服务业务实体（外国建筑服务业务实体/BUJKA）的注册办公室
- 外国公司在电子交易系统领域的注册办公室 (KP3A PMSE)

具体允许的活动、许可要求、期限和限制取决于 RO 的类型和适用的行业法规。

3. 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PE）（印尼语：Bentuk Usaha Tetap/BUT）主要是一个税务概念，指的是在印度尼西亚开展业务的外国个人或实体，其经营方式根据印尼税法构成应税存在。

常设机构（PE）与私人有限公司（PT PMA）截然不同，不应简单地视为另一种形式的公司实体。根据具体情况和适用的税法规定，外国企业在印尼的活动或实际存在可能构成常设机构，并产生相应的印尼纳税义务。

因此，代表处安排应与公司和税务常设机构分析分开审查。

3.2 外国企业的设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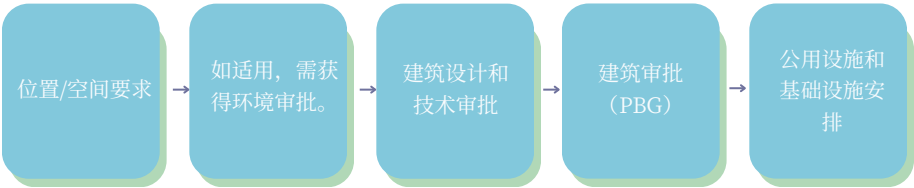
投资前阶段



投资/许可阶段



施工前阶段



施工阶段



运行阶段



投资前阶段

在此阶段，外国投资者必须执行以下操作：

1. 名称核查和注册：外国投资者应为其PT PMA选择一个名称。公司名称必须至少包含3个单词，且不得与现有公司名称相同或实质相似。
2. 公司章程的起草：此过程由公证员完成。投资者必须确定以下信息：

2.1 经营范围及 KBLI

投资者必须根据印度尼西亚标准行业分类（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KBLI）确定适当的业务领域。

近期一项重大进展是实施了 KBLI 2025，这是根据 2025 年第 7 号 BPS 条例制定的。

标准行业分类（印尼语：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KBLI）。KBLI 将确定企业活动的分类，进而决定所需的营业执照类型（参见企业分类）。

KBLI 分类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决定了（除其他事项外）以下方面

- 该活动是否对外国投资开放；
- 适用的外资所有权限制；
- 适用的风险等级；
- 所需的营业执照；
- PB UMKU 要求；
- 最低投资要求；以及
- 特定行业的义务。

在现行的投资框架下，商业领域通常对投资开放，除非明确禁止或仅限中央政府投资。但特定行业可能受到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强制印尼企业参股、特殊许可证、地域限制或其他要求的约束。

投资业务类别

A. 优先业务领域

优先业务领域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业务领域：



投资于优先发展行业领域的投资者将获得财政激励和/或非财政激励。政府提供的财政激励包括税收优惠和关税优惠。

税



对特定商业领域和/或特定地区的投资征收所得税（税收减免）

企业所得税扣除（税收优惠）

对于某些被视为劳动密集型行业的行业，投资补贴的形式包括企业所得税扣除和净收入扣除，用于新的投资或业务扩张；此外，还允许对与人力资源开发相关的、基于特定能力的实习、学徒和/或学习活动进行总收入扣除。

海关



在投资便利框架内，对进口机械设备以及用于工业建设或发展的货物和材料免征进口关税。

至于非财政激励措施，投资者将获得便利的营商环境、配套基础设施、原材料供应保障、将访客许可证转为短期停留许可证的建议以及将短期停留许可证转为长期停留许可证的建议，以及根据法律法规提供的就业和其他便利。

B. 已分配给合作社或需要与合作社合作的商业领域

以及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MSMEs）

合作社和微型、小型及中型企业（MSMEs）。大型企业与合作社和微型企业合作开展的业务领域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 主要由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经营的业务领域和/或
- 鼓励纳入大型企业供应链的业务领域

C. 具有特定要求的商业领域

所有投资者（包括合作社和中小企业）均可经营的业务领域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国内投资者的投资要求。（这些要求可能包括对投资额、特定商业实体的允许经营领域以及需要实缴资本/特定资产的经营领域等方面的要求。）
- b. 对于限制外资所有权的投资，需要满足相关要求，但以下情况不受此限制：
 - 在 2021 年第 10 号总统令颁布之前，已批准对某些商业领域的投资。
 - 根据印尼与投资者原籍国之间的协议获得特殊权利的投资，除非 2021 年第 10 号总统令的规定对投资更有利，否则不受此限制。对外国资本所有权的限制也适用于根据同一业务领域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合并、收购或因整合而成立新公司的企业。
- c. 获得特殊许可进行投资的要求。
- d. 在酒精饮料的控制和监管方面，某些业务领域受到单独的法律法规的严格限制和监管。

D. 未分类的商业领域

未归类为 a、b 或 c 的业务领域，因此对所有投资者（包括外国投资者）开放。

特殊业务领域（单一目的和单一多数）

特殊业务领域是指根据适用法规不得与其他业务领域合并的业务领域。一些被归类为单一用途的业务领域包括医院、航运、水上运输相关服务、私营广播机构、付费广播机构、运输管理服务、仓储及其他存储服务。单一控股是指国内（本国）资本的持股比例必须高于外资持股比例。例如，单一控股业务领域为其他旅客航空运输（KBLI 51109），其外资持股比例最高可达49%。

对科技型初创企业的规定

位于经济特区 (KEK) 内的外国投资活动，如果从事技术创新型业务，其投资额可以低于10,000,000,000 印尼盾（100 亿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和建筑物的价值。

商业分类和基于风险的许可

自2020年第11号就业创造法（“11/2020法”）颁布以来，印尼已采用基于风险的营业执照发放机制（RBA）。现行机制为GR 28/2025，取代了GR 5/2021。该机制根据相关商业活动的风险来确定许可要求。风险越高，企业需要获得的营业执照就越多。

风险分析	描述	
危险等级	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健康 2. 安全 3. 环境，和/或 4. 资源利用与管理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 业务活动应分为以下几类： 1. 低的 2. 中低 3. 中高 4. 高的
潜在危害	包括： 1. 几乎不可能 2. 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3. 可能发生，或者 4. 几乎肯定会发生	
业务活动规模	1. 微 2. 小的 3. 中等的 4. 大的	



实收资本和最低投资额

投资者必须在设立契约中明确规定授权资本和实收资本金额。根据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第5/2025号条例，私募股权投资公司（PMA）的最低实收资本已从之前的100亿印尼盾降至25亿印尼盾，除非相关行业法规另有规定。

- **最低投资额**

PT PMA 通常被视为大型企业，对于每个五位数 KBLI 业务领域和每个项目地点，其投资价值一般必须超过 100 亿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和建筑物）。

- **最低实缴资本 ≠ 最低投资额。**

25亿印尼盾的要求与公司已发行和已缴足的资本有关，而超过100亿印尼盾的要求通常与适用于相关业务活动和项目地点的总投资价值有关。

- **保留实收资本**

根据新框架，PT PMA 的实缴资本须满足 12 个月的保留要求，但须按照适用规则用于资产购买、建设和业务运营费用等允许用途。

特定行业可能要求更高的资本或投资额。此类行业要求在适用情况下优先适用。

股东要求

印尼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至少需要两名股东，可以是个人或公司。对于完全公开的投资，外国投资者需要指定第二名股东（可以是其关联方）持有投资公司（PMA公司）的股份。

根据印尼投资法，代理股东安排（即由本地实体代表外国实体持有股份的安排）是被禁止的。该限制旨在避免出现公司名义上归一方所有，而实际受益人却在另一方的情况。根据该投资法，本地实体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签订的代理协议将被宣告无效。

投资和许可阶段

公司成立并完成法人实体注册后，应通过 OSS 系统获取其商业识别号码（Nomor Induk Berusaha/NIB）。

NIB 是公司的官方商业识别号码，也是在印度尼西亚开展或进行商业活动的基本标识符。

适用的业务许可和支持性许可通过基于风险的 OSS 流程确定。

OSS 系统已更新以实施 GR 28/2025，并且仍然是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的主要平台。

施工前阶段

施工前的要求取决于拟建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和风险。

1. 空间和位置要求

投资者应首先核实拟议地点是否符合适用的空间规划要求和相关业务活动。

对于工业活动，必须根据现行的工业园区框架评估有关工业用地的要求。

GR 20/2024《工业区划条例》（Perwilayahan Industri）取代了 GR 142/2015，对工业区的开发和选址进行了规定，包括工业园区、工业分配区和相关的工业空间规划。

2. 环境审批

目前的框架主要依据 GR 22/2021 下的环境审批（Persetujuan Lingkungan）。

根据拟议活动的特点和环境影响，所需的环境文件可能包括：

- AMDAL及其相关的环境可行性研究过程；
- UKL-UPL；或
- SPPL，取决于适用的阈值和分类。

环境部/环境控制署还颁布了 2025 年第 22 号关于颁发环境许可的机构的规定，在确定主管机构时应予以考虑。

施工阶段

公司在建造或改建建筑物之前，必须遵守适用的建筑法规。

1. 建筑审批（PBG）

建筑许可（PBG，前身为建筑许可证/IMB）是由申请人或业主通过SIMBG向政府提交的许可证，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缩减和/或维护建筑物，且必须符合建筑技术标准。PBG是对之前的建筑许可证（IMB）的改进。施工必须符合适用的PBG及其他先决条件。

2. 建筑功能合格证书（SLF）

功能合格证（Sertifikat Laik Fungsi，简称SLF）证明建筑物符合安全、健康、舒适和便利方面的适用要求，并适合其预期用途。SLF通常在建筑物竣工后、投入使用前有效，但须遵守适用的建筑法规和例外情况。

运行阶段

一旦满足了适用的设立、空间、环境、建筑和营业执照要求，公司即可开始相关的商业活动。

根据现行框架，公司必须持有营业执照（PB）以及其特定业务活动和风险等级所需的任何 PB UMKU 或其他支持性批准。

根据企业和行业的不同，可能还需要以下审批或注册：

- 危险和有毒废物（B3）管理要求；
- 环境报告；
- 燃料储存审批；
- 发电机要求；
- 压力设备/压缩机要求；
- 消防安全要求；
- 仓库或存储需求；
- 进口/海关登记；
- 产品特定分销许可证；
- 食品药品审批；
- 医疗器械审批；

- 保税区或其他海关设施；
- 在强制要求的情况下，需获得清真认证；
- 商标注册；以及
- 其他行业特定许可证或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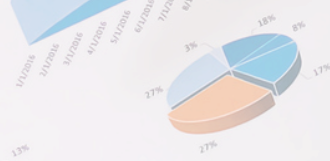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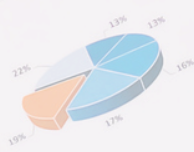
这些要求并非普遍适用。具体适用的义务应参照公司的知识、风险等级、产品、所在地以及行业特定法规来确定。

公司还必须遵守当前基于风险的许可框架下的持续报告和监管义务，包括适用的投资实现报告和其他OSS报告要求。





	Series 1	Series 2
1/1/2016	0.17	5.60
2/1/2016	0.95	8.52
3/1/2016	1.56	8.74
4/1/2016	2.09	1.06
5/1/2016	2.69	5.64
6/1/2016	2.73	3.03
7/1/2016	3.49	6.00
8/1/2016	3.65	5.78
9/1/2016	4.91	4.52
10/1/2016	4.57	7.55
11/1/2016	5.45	5.90
12/1/2016	5.45	2.43
1/1/2016	0.17	8.52
2/1/2016	0.95	8.74
3/1/2016	1.56	1.06
4/1/2016	2.09	5.64
5/1/2016	2.69	3.03
6/1/2016	2.73	6.00
7/1/2016	3.49	5.78
8/1/2016	3.65	4.52
9/1/2016	4.91	7.55
10/1/2016	5.45	5.90
11/1/2016	5.45	2.43
12/1/2016	6.16	



04

经营业务

4.1 劳动环境

一般来说，PMA公司没有必须雇用印尼籍员工的规定。但是，根据2021年第34号政府条例《关于使用外籍劳工的规定》和2021年第8号人力部长条例，PMA公司在雇用外籍员工时，必须同时雇用印尼籍员工。通常情况下，人力部要求每位外籍员工至少配备一名印尼籍同事。人力部还列出了一份外籍员工不得担任的职位清单。一般来说，外籍员工不能担任人力资源相关的职位。

外籍劳工工作许可

雇主在雇用外籍劳工前，通常需要获得人力部颁发的《就业和培训法》（RPTKA）批准，但某些情况除外。然而，以下情况无需RPTKA验证：

- 持有一定股份的董事会成员或监事，或符合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2021年第4号条例所列标准的股东，将获得BKPM颁发的签证和居留许可推荐。
- 外国代表机构的外交和领事工作人员
- PMA公司因紧急情况、职业培训、技术型初创企业、商务访问和研究等原因需要外籍劳工从事特定时期的生产活动，但技术型初创企业和职业培训公司雇用外籍劳工可免于办理RPTKA认证，豁免期限最长为3个月。

获取 RPTKA 验证的步骤

雇用外籍员工的雇主应通过RPTKA提交验证申请。一般来说，PMA公司没有雇用印尼籍员工的强制性要求。但是，根据2021年第34号政府条例《关于雇用外籍员工的规定》和2021年第8号人力部条例，PMA公司在雇用外籍员工时，必须同时雇用印尼籍员工。通常情况下，人力部要求每位外籍员工至少配备一名印尼籍员工。人力部还列出了外籍员工不得担任的职位清单。一般来说，外籍员工不得担任人力资源相关职位。

所需证明文件包括外籍劳工和雇主的相关资料。提交后，人力部将进行在线可行性评估，以验证RPTKA的有效性。可行性评估结果将在最多两个工作日内公布。此外，人力部将向雇主发出指令，支付每人每月每职位100美元的外籍劳工使用补偿基金（DKPTKA）。但是，政府机构、外国代表、国际机构、社会机构、宗教机构以及教育机构中的某些职位可免缴DKPTKA。最后，RPTKA的验证结果将作为外籍劳工申请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参考依据。

RPTKA的类型

RPTKA 类型	有效性
RPTKA 临时工程	最长期限为6个月，不可延长。
RPTKA 超过 6 个月	最长期限为2年，可以延长。
非DKPTKA RPTKA	最长期限为2年，可延长。
RPTKA 特殊经济区	最长有效期为5年，可延期。对于董事或监事，RPTKA仅授予一次，在其担任董事/监事职务期间有效。

RPTKA 验证延期申请必须在到期日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提交。

员工类型

员工分为三类：

- 合同工 - 合同工是根据特定时期或特定工作的雇佣协议（特定时间工作协议/PKWT）签订的。

基于时间框架的临时工作许可（PKWT）最长为5年，如工作尚未完成，可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5年。临时工作许可不得设有试用期。如有试用期规定，则试用期无效，工作期限仍将按原计划计算。临时工作许可必须在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人力部网站进行在线注册。

合同工终止合同时，如果合同期限为一年，用人单位必须支付一个月工资作为补偿。如果合同期限不足一年或超过一年，补偿金额按比例计算。此项规定不适用于外籍合同工

- 正式员工——正式员工根据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Perjanjian Kerja Waktu Tidak Tertentu/PKWTT）受雇。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中可以包含试用期，但前提是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 外包——外包是指外包公司与雇员之间基于雇佣关系（PKWTT）的劳动关系。外包公司对雇员的权益保障、福利、工作要求和纠纷处理负全部责任。这些都受雇佣协议、公司章程或集体劳动协议的约束。

员工类型

员工终止（Pemutusan Hubungan Kerja/PHK）是指因特定原因终止雇佣关系，导致雇员与雇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如果发生员工终止，雇主必须支付遣散费和/或酬金，具体规定见2021年第35号政府条例。

外籍员工的地区最低工资和标准工资

印度尼西亚实行法定最低工资制度。适用的最低工资可能包括省级最低工资（UMP），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县/市级最低工资（UMK）和行业最低工资。

主要框架是2021年第36号政府条例（关于工资），该条例经多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是2025年第49号政府条例。2025年第49号政府条例在宪法法院审议工资条例后，对工资制定框架进行了进一步修改。该条例自2025年12月17日起生效。

2026年，各省、县/市及相关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须由相关省长确定并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雇主必须遵守适用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履行其在公司工资结构和标准方面的义务。适用的最低工资标准未必是高级管理人员或外籍员工薪酬的适当基准。在税务审计中，外籍员工的薪酬通常以税务总局关于外籍员工薪酬标准的第KEP-173/PJ/2022号决定为基准。如果外籍员工的薪酬过低，税务总局有权决定标准工资应为多少。

社会保障计划

印尼的强制性社会保障体系主要由以下机构管理：

- BPJS Kesehatan（健康保障），负责管理国家医疗保险计划；
- BPJS Ketenagakerjaan（社会保障），负责管理与就业相关的社会保障计划。

社会保障通常包括：

- 工伤事故保障（JKK）——工伤事故保障；
- 死亡保障（JKM）——死亡保障；
- 老年保障（JHT）——老年保护；
- 养老金保障（JP）——养老金保障；以及
- 失业保障（JKP）——失业保障。

2025年第6号政府条例对JKP框架进行了修订，该条例又修订了2021年第37号政府条例。修订内容包括资格、缴款要求、索赔和终止证明等方面的变更。相关实施细则也于2025年进行了修订。有关缴款率和税务处理，请参阅“税务章节 - 6.3 缴款率”。

所有公司都必须加入印尼国家社会保险体系（BPJS）。不加入可能会影响员工获得某些公共服务。

移民

根据2021年第48号政府移民条例，签证分为两种类型：

- 访客签证：来印度尼西亚进行投资前活动的外国人可以使用访客签证进行一次或多次访问。
- 短期停留签证：短期停留签证颁发给在印尼居住的外国人，无论其目的是工作还是非工作。短期停留许可证（Kartu Izin Tinggal Terbatas/KITAS）：KITAS 是一种短期停留许可证，不应被视为等同于工作签证；KITAS 的有效期为一年，适用于未在印尼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持有股份的外国劳工。申请访客签证或短期停留签证的外国人需要担保人（个人或公司）。在印尼投资、获得第二套住房或进行投资前活动的外国人可免除担保人要求。

外国公民应确保其在印度尼西亚从事的活动与其签证和居留许可所允许的活动相符，并且在涉及就业的情况下，还应符合适用的TKA/RPTKA要求。

4.2 土地环境

印度尼西亚有几种土地所有权类型：

永久产权（Hak Milik/HM）

永久产权是土地所有权人可拥有的最强、最完整的世袭权利。它没有期限限制，可以转让或移交给其他方。永久产权仅适用于印尼公民、政府指定的法人实体以及宗教和社会团体。

建造权（建筑使用权/HGB）

建造权（HGB）是指在他人拥有的土地上建造和拥有建筑物的权利。印尼公民、印尼法人实体和外国投资公司（PMA）均可持有建造权，建造权也可转让给他人。在国有土地或经营权土地上，建造权有效期最长为30年，可延期20年，并可续期30年。在永久产权土地上，建造权有效期最长为30年，可通过新的建造权授予进行续期。

耕作权（耕作权/HGU）

耕作权是指在国有土地上耕作和经营土地用于农业、渔业或畜牧业的权利。这项权利授予印尼公民和根据印尼法律设立并在印尼境内注册的法人实体，包括私人管理机构（PMA）。耕作权的最长期限为35年，可延期25年，并可再次续期，最长可达35年。

根据《统一公共事业法》第 28 条第 (2) 款，HGU 的土地面积至少为 5 公顷或以上，必须采用与时俱进的合理资本投资和良好的企业技术。

使用权（Right to Use）

使用权是指使用或收取国家直接控制的土地或他人所有土地收益的权利，该土地由授权官员通过租赁协议授予，并由授权官员出具授予决定，且授权人须承担该决定中规定的义务。使用权期限为25年，但也可限定为特定期限，或只要土地用于特定用途即可。

管理权

管理权是指国家对权利主体行使控制权的权利，而国家的部分执行权已委托给权利主体。这项权利仅授予印尼政府实体。

公寓所有权

公寓所有权是指对独立公寓单元的所有权，同时享有对公共区域、公共设施和公共土地的共同权利。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人可以获得公寓所有权。但是，外国人只有在经济特区、自由贸易区、自由港、工业区和其他经济区域才能拥有复式公寓的所有权。

外国人拥有公寓（sarusun）所有权受到诸多限制：

- 最低价格；
- 土地面积；
- 土地或公寓的数量；以及
- 住宅或住宅房屋的分配

租赁权（Hak Sewa）

租赁权属于每个人和每个法人实体。如果个人或法人实体使用他人土地建造房屋，则必须向出租人支付一定金额的租金。只要双方同意，租赁期限没有限制。

外国人拥有土地所有权

直到现在，外国人仍然不允许拥有独栋房屋或公寓，尽管公寓的租赁协议期限很长，即 30 年，可续租 20 年。

4.3 出口和进口

拟在印度尼西亚开展进出口业务的公司通常必须持有通过在线单一申报系统 (OSS) 获取的商业识别号码 (Nomor Induk Berusaha/NIB)。NIB 作为公司的商业识别号码，并且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作为进口商识别号码 (Angka Pengenal Importir/API) 用于进口业务。

目前的进口框架主要依据2025年第16号贸易部长条例《进口政策和安排》(Permendag 16/2025) 进行监管，该条例经2025年第37号贸易部长条例和2026年第18号贸易部长条例修订。Permendag 16/2025取代了之前的Permendag 36/2023框架，并进行了修订，以进一步简化进口许可和电子处理流程。

对于出于商业目的进行的进口，NIB 作为 API 发挥作用，并被归类为以下两种类型之一：

1. 通用进口商识别号 (API-U) – 适用于进口货物进行贸易或所有权转移的进口商。
2. 生产者进口商识别号码 (API-P) – 适用于进口货物供其自身使用的进口商，包括作为资本货物、原材料、辅助材料和/或支持其生产或业务活动的材料。

进口商通常只有一种有效的原料药进口许可证 (NIB)。根据现行法规，原料药进口许可证 (API-U) 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变更为原料药进口许可证 (API-P)，这些条件包括与现有进口许可证和正在进行的进口活动状态相关的要求。

进出口许可证。

拥有NIB/API并不一定意味着公司无需进一步批准即可进口任何类型的货物

某些商品受到禁令或限制 (larangan dan/atau pembatasan/Lartas) 的约束。根据商品的HS编码和特性，进口商可能需要额外的进口业务许可证，包括进口许可证 (Persetujuan Impor/PI)、进口商注册/注册进口商批准、生产商进口商批准、检验报告 (Laporan Surveyor) 或其他技术文件。

根据现行规定，货物进入印尼关境前可能需要额外的进口许可证。某些货物还需接受核查或技术溯源，特别是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健康、安全或环境的货物、必需品、某些非全新进口的资本货物以及战略工业品。

进口行业营业执照的申请通过相关政府系统进行电子化处理，包括印尼国家单一窗口（INSW），并与OSS和海关系统集成。现行法规还要求在颁发进口行业营业执照时确认纳税人的纳税身份。

因此，公司在开始进口交易前应：

1. 确定正确的HS编码；
2. 确定适用的海关税则；
3. 检查货物是否受 Lartas 管制；
4. 确定是否需要进口批准、注册、技术验证或其他许可证；
5. 检查适用的印尼产品标准和技术法规；
6. 确定相关贸易协定下是否可以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进口关税和进口税

进口关税通常根据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计算。对于普通进口货物，海关估价一般以到岸价（成本、保险和运费）为基础，但须遵守适用的海关估价规则。

除了进口关税外，印尼进口商可能还需缴纳其他进口税，包括：

- 增值税（VAT/PPN）；
- 所得税法第22条关于进口的规定（PPh第22条）；以及
- 奢侈品销售税（PPnBM），如适用。

适用税率取决于商品、HS编码、海关估价、进口商身份以及任何适用的优惠关税或豁免。

为促进投资和国际贸易，海关提供多种便利措施，其中包括：

- 对于新建或扩建项目，进口资本货物和原材料在一定期限内免征增值税和关税。
- 大多数东盟原产进口商品可享受关税豁免和优惠待遇。在这种情况下，东盟原产地认证至关重要。印度尼西亚是东盟自由贸易协定的缔约国，该协定规定，从东盟成员国进口商品的关税在0%至5%之间，具体税率取决于商品的HS编码和适用的协定。有效的原产地证书或其他规定的原产地证明通常是申请优惠关税待遇的必要条件。

为推进贸易自由化，印尼政府正逐步降低大多数产品的进口关税。较高的关税税率仍然保留，以保护某些因安全或社会文化原因而被视为敏感的行业和商品。

然而，在巴淡岛、民丹岛和卡里蒙等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Kawasan Perdagangan Bebas dan Pelabuhan Bebas/FTZ），所有进口货物均无需缴纳进口税和关税，除非这些货物被进一步分销到印度尼西亚的其他地区。

与印尼签订贸易协定的国家的进口关税会有所不同。例如，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印度、中国和东盟国家之间的进口关税就有所不同。

投资和制造的进口设施

从事符合条件的工业或其他合格活动的投资者可获得进口机械、资本货物、原材料和其他投入品的海关便利。一种常用的便利措施在实践中通常被称为“主清单”便利措施。该便利措施为符合条件的机械和/或用于投资建立或发展工业的货物和材料提供进口关税豁免，但需满足相关要求并获得批准。

该设施的海关框架主要依据财政部第176/PMK.011/2009号条例（及其后续修订条例）以及适用的投资法规。海关总署继续将其认定为投资设施。

进口的相关机械、货物和材料必须符合适用法规和审批文件的要求。因此，进口前应对相关设施进行评估。

进口配额和进口审批

某些商品受到数量限制或其他进口管制。如适用，进口商必须在商品进入印尼关境前获得进口许可证（Persetujuan Impor/PI）或其他必要的进口行业许可证。

并非所有进口产品都需要进口许可证（PI）。是否需要进口许可证或其他进口许可证，必须参照相关的海关编码和适用的商品特定法规来确定。

在现行框架下，针对特定商品的进口管制措施可包含在贸易部单独的法规中。贸易部已根据2025年进口政策框架发布了一系列针对特定商品的法规，其中包括纺织品、农产品和畜产品、化学品和危险材料、电子产品和远程信息处理设备、某些工业品、消费品以及非全新商品的相关法规。

出口要求

出口活动主要受 2023 年第 23 号贸易部长条例（关于出口政策和安排）的管辖，该条例经过多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是 2026 年第 5 号和第 12 号临时法令。2026 年第 5 号临时法令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其部分目的是为了简化出口许可，而 2026 年第 12 号临时法令随后修订了有关暂停、冻结和撤销出口行业营业执照的规则。

出口商通常需要一份国家进口许可证（NIB），并且必须遵守适用的海关和出口申报要求。只有某些受特定出口管制的货物，例如某些受管制或受限货物，才需要额外的出口行业许可证。

根据货物种类和适用的HS编码，出口商可能需要获得以下文件：

- 出口行业营业执照或批准文件；
- 注册出口商资格；
- 出口批准（PE）；
- 技术验证或测量报告；
- 原产地证书；和/或
- 相关部委或机构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具体要求取决于商品的HS编码和监管规定。因此，关于出口商通常需要单独的“贸易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说法需要加以限定。

自然资源（SDA）部门的出口收益（DHE）政策

印尼已大幅加强其自然资源（Sumber Daya Alam/SDA）的外汇出口收益（Devisa Hasil Ekspor/DHE）制度。其主要框架是2023年第36号政府条例及其修订版，最近一次修订是2026年第21号政府条例。

目前的框架由印尼央行的法规进行补充，包括印尼央行 2026 年第 5 号条例和 2026 年第 16 号 PADG 条例，这两项条例均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DHE SDA 规则主要影响出口收益的汇回、保留和使用。

强制遣返和安置 SDA DHE

根据现行规定，SDA 出口商一般需要将其 SDA 出口收入的 100% 汇回印度尼西亚金融体系。

对于非石油和天然气 SDA 行业，包括石油和天然气以外的采矿业、种植园、林业和渔业，100% 的 DHE SDA 一般必须至少安置 12 个月。

对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通常要求至少保留 30% 的资金，且保留期限至少为三个月。

因此，目前的制度与之前的框架有所不同，之前的框架规定，留存要求一般为三个月的 30%，并且与出口价值门槛挂钩。

此前针对出口额低于 25 万美元的 SDA（出口衍生品）的自愿处理政策已被取消。印尼央行明确取消了此前针对出口额低于 25 万美元的出口申报所产生的 DHE（出口衍生品）的自愿处置机制。

因此，之前的 250,000 美元门槛不应作为当前 DHE SDA 制度的一般豁免保留。根据 202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的监管变更，一般规则是 DHE SDA 的汇回和安置必须通过国有银行进行。

但是，对于符合条件的出口商，在下述特殊双边贸易安排下，有一些特殊的例外情况。

DHE SDA 可通过多种获准的金融工具进行交易。这些工具包括（但须符合适用条件）：

- 一个特殊的 AND SDA 账户；
- 合格的银行票据；
- 印尼央行发行的外币证券或工具；
- 在国内一级市场发行的某些外币政府债券或政府伊斯兰证券；以及
- 其他根据印尼央行规定明确允许的工具。

因此，2026 年框架为出口商提供了更多管理留存 DHE 的选择，而不是要求所有资金都简单地作为闲置现金余额保留下来。

使用 AND SDA

DHE SDA 制度并不意味着完全禁止出口商使用留存资金。

在符合适用要求和文件规定的前提下，DHE SDA 通常可用于特定用途，包括：

- 缴纳税款和其他政府义务；
- 以外币支付股息；
- 按照适用规则采购货物和服务，包括资本货物；
- 偿还符合条件的外币贷款；以及
- 按照适用的限制和程序，兑换成印尼盾。

对于非石油和天然气 DHE SDA，目前的框架限制了可从外币兑换成印尼盾的金额最多为 50%，具体规定以印尼央行的详细规定为准。

使用 DHE SDA 需提供证明文件，并符合印尼银行和相关法规规定的具体条件。

根据双边贸易安排，某些矿业出口商可享受特殊待遇

2026 年的一项重要进展是根据 2023 年第 36 号总统令第 18A 条引入特殊制度，该规定由 2026 年第 21 号总统令修订。

对于符合条件的双边贸易协定、谅解备忘录或其他贸易安排的实施，源自采矿部门的 DHE SDA 可享受更灵活的待遇。

对于使用此机制的符合条件的出口商：

- 至少 30% 的矿业部门 DHE SDA 必须至少保持安置三个月；
- DHE SDA 可以存放在印尼央行指定的合格外汇银行，而不仅仅局限于通常的 Himbara 存放安排；
- 相关矿业部门的 DHE SDA 兑换成印尼盾可以通过指定的外汇银行进行。

这是一项可选的优惠政策，并非对所有矿业出口商普遍降低 DHE SDA 要求。不符合第 18A 条优惠政策条件或选择不使用该政策的出口商仍须遵守常规的 DHE SDA 要求。

截至 2026 年 9 月，政府已确定美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为实施此项特别安排的适用对象，但须符合规定的资格标准。该项便利适用于符合条件的出口商，并非仅因外国股东在上述司法管辖区注册成立或居住，即可自动获得该项便利。第 18A 条便利的实施适用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提交的相关出口申报单据（Pemberitahuan Pabean Ekspor/PPE）。

因此，对于矿业领域的外国投资者而言，在评估 DHE SDA 对集团现金管理、股息分配、外币融资和资金安排的影响时，这一例外情况可能尤为重要。

战略自然资源单一出口通道

2026 年的一项重大进展是 2026 年第 24 号政府条例《关于战略性自然资源商品出口管理的条例》，该条例于 2026 年 6 月 1 日生效。GR 24/2026 建立了一个框架，根据该框架，政府可以将某些自然资源商品指定为战略性自然资源，并对其出口进行集中管理。

该框架下首批指定的商品是煤炭、棕榈油和铁合金。

政府随后可通过既定的部际程序指定其他战略性自然资源商品。这一单一出口通道是政府计划于 2027 年 1 月 1 日前启动国际出口贸易中心（ICOMEX）的一部分。

国有企业出口商要求

对于指定的战略性自然资源商品，基本规则是出口只能由指定的国有出口企业进行，即：

- 作为所有者/出口商；或
- 作为出口交易的唯一中介。

对于从事受影响商品的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而言，这意味着重大变化，因为出口登记人和商业出口结构可能需要进行调整以符合新的框架。

该框架还可以规范：

- 出口管制；
- 技术验证和追溯；
- 交通安排；
- 出口保险；以及
- 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机制。

具体实施方案由相关部委和机构负责制定。

针对特定商品的实施细则

贸易部已颁布三项实施细则，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

- 2026 年第 15 号法令——战略性 SDA 商品出口政策和安排——煤炭；
- 2026 年第 16 号政府令——战略性 SDA 商品（棕榈油）的出口政策和安排；以及
- 2026 年第 17 号法令——战略性 SDA 商品出口政策和安排——铁合金。

这些法规规定了特定商品的出口要求，并取代了之前在一般出口法规下的相关规定。

现有出口商的过渡

新制度并不意味着所有现有的私人出口商在 2026 年 6 月 1 日立即停止出口。

例如，贸易部的实施指南规定，非国有煤炭出口商可在符合适用要求的前提下，继续沿用现有安排至2026年12月31日。非国有煤炭出口商的出口商登记（Eksportir Terdaftar/ET）有效期也持续至2026年12月31日。

4.4 国内产品的利用

国内零部件水平（TKDN）

PT PMA应了解印尼关于使用国产产品和国产组件比例（Tingkat Komponen Dalam Negeri, 简称TKDN）的要求。目前的TKDN认证框架主要依据经修订的2018年第29号政府条例《工业赋权条例》和2025年第35号工业部长条例《TKDN和公司效益权重（Bobot Manfaat Perusahaan/BMP）认证的要求和程序》（简称“Permenperin 35/2025”）。Permenperin 35/2025自2025年12月11日起生效，取代了此前依据工业部长条例第16/M-IND/PER/2/2011号和2014年第2号工业部长条例等制定的TKDN计算和认证框架。

TKDN衡量的是商品、工业服务或其组合中国产成分的百分比。该制度旨在促进印尼产品的使用，并支持国内工业发展。TKDN要求可能适用于政府采购和其他受法定国产产品要求约束的采购，包括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和其他指定实体的某些采购。

对于货物，TKDN 主要根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算。对于工业服务，计算则考虑人工、工作设备和/或设施以及一般服务。对于货物和服务的混合，其 TKDN 值根据其购置价值进行加权。Permenperin 35/2025 还规定了与合格智力能力（脑力劳动）相关的额外 TKDN 组成部分，包括研发活动，但须符合规定的要求和限额。

TKDN（传统知识密度）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资格、评估和优先顺序。一般来说，符合适用TKDN和BMP（最佳管理实践）要求的国产产品在政府采购框架下享有优先权。参与此类采购的公司应确保其投标文件和交付的产品符合适用的经认证的TKDN和BMP值。

TKDN认证

根据第35/2025号法令，TKDN和BMP的验证由工业部长指定的独立验证机构（Lembaga Verifikasi Independen，简称LVI）负责，认证流程由工业部下属的国家工业信息系统（SIINas）管理。因此，TKDN的验证不应被描述为仅由Sucofindo公司执行。

TKDN证书通常有效期为五年，但需遵守有关监督、复核和撤销的相关规定。PT PMA应保存充分的记录，以证明其原材料、零部件、劳动力、生产活动和其他相关成本构成符合国内标准，从而证实其TKDN认证的有效性。

鉴于 TKDN 要求可能因产品、行业和采购机制而异，PT PMA 应根据产品和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估适用的要求。

4.5 投资保护

根据2007年第25号投资法，投资保护条款包括：



对国内投资者以及来自不同国家的投资者，均应提供非歧视性待遇。



从许可审批流程到投资活动结束，确保投资者享有法律确定性、商业确定性和商业安全保障。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政府不会对投资者的所有权进行国有化或接管。



投资者有权以外币进行资金转移和汇回。



如果发生国有化或所有权取得的情况，政府将根据市场价格提供补偿。如果没有关于补偿或赔偿的协议，政府还将通过仲裁进行和解。



政府与投资者之间若发生投资领域纠纷，应优先考虑协商一致，然后再诉诸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4.6 合同签订

根据印尼法律，与印尼实体签订的合同应使用印尼语。合同应由公司授权人员（通常是公司董事会成员）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为提高合同的法律效力，建议对重要合同进行公证。

4.8 SNI认证

SNI是印尼国家标准，在印尼全国范围内适用。SNI标准由印尼国家标准化局（BSN）制定。拟销往印尼市场的产品必须符合SNI标准（如适用）。不仅要遵守SNI标准，还应考虑相关的政府法规或指令。

一般来说，SNI 认证需要经过 2 个主要阶段：

- 工厂审核/检查
- 实验室检测

4.9 非税务合规要求

一般来说，在印尼开展业务的公司需要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报告。报告要求通常如下：

- 年度报告：自 2025 财年起，年度报告必须经过公证。
- 投资实现报告
- 人力和员工福利报告
- 外派人员利用率报告
- 公司贷款报告
- 外汇及审慎原则报告

但是，根据 PMA 公司的业务活动和分类，相关主管部门可能要求进行额外的报告（例如，向工业部报告工业活动，向 OJK 报告金融服务活动等）。

关于业务活动发展情况的报告应包括每 3 个月在发展和商业阶段的投资和人力落实情况，以及在商业阶段的生产、企业社会责任、商业伙伴关系的实施情况，以及组织培训和技术转让给印尼工人作为助手的情况。

4.10 簿记要求

参见第 6.9 节，税务会计。

4.11 审计要求

以下公司必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参与从公众筹集资金的公司（例如银行和保险公司）
- 发行债务工具的公司
- 上市公司
- 国有企业
- 资产和/或营业额至少达到500亿印尼盾的公司
- 根据法律规定

如果财务报表经过审计，DGT 要求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年度企业所得税 (CIT) 申报表一起提交。

4.12. 可持续发展报告要求

印度尼西亚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正在经历一场重要的转型，因为印度尼西亚已设定目标，到 2060 年实现净零排放，到 203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32%（在国际支持下最多可减少 43%），这是国家自主贡献 (NDC) 的一部分。

从历史上看，金融服务机构、发行人和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要求主要受 OJK 第 51/POJK.03/2017 号条例（关于金融服务机构、发行人和上市公司可持续金融实施的规定，简称“POJK 51/2017”）的约束。

POJK 51/2017 建立了可持续金融的监管框架，要求相关实体实施可持续金融原则，制定可持续金融行动计划（Rencana Aksi Keuangan Berkelanjutan，简称 RAKB），并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Laporan Keberlanjutan）。该法规适用于金融服务机构（LJK）、发行人和上市公司，实施要求根据实体的类型和规模分阶段进行。

与此同时，印尼会计师协会（“IAI”）通过其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DSK IAI”）制定了印尼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Standard Pengungkapan Keberlanjutan 或 SPK），该标准与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理事会（“ISSB”）发布的 IFRS 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基本一致。

2025年7月1日，IAI批准了PSPK 1——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和PSPK 2——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这两项标准均适用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但允许提前采用。

因此，印尼企业应将可持续发展报告视为包含两个重要维度：

- 根据 POJK 51/2017 号条例进行的监管可持续性报告，重点关注可持续金融的实施以及更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绩效；
- IAI 的 SPK 规定了与可持续性相关的财务披露，重点关注可能合理预期会影响实体现金流、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的可持续性相关风险和机遇。

POJK 51/2017 建立了可持续金融的监管框架，要求相关实体实施可持续金融原则，制定可持续金融行动计划（Rencana Aksi Keuangan Berkelanjutan，简称 RAKB），并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Laporan Keberlanjutan）。该法规适用于金融服务机构（LJK）、发行人和上市公司，实施要求根据实体的类型和规模分阶段进行。

与此同时，印尼会计师协会（“IAI”）通过其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DSK IAI”）制定了印尼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Standard Pengungkapan Keberlanjutan 或 SPK），该标准与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理事会（“ISSB”）发布的 IFRS 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基本一致。

2025年7月1日，IAI批准了PSPK 1——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和PSPK 2——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这两项标准均适用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但允许提前采用。

因此，印尼企业应将可持续发展报告视为包含两个重要维度：

- 根据 POJK 51/2017 号条例进行的监管可持续性报告，重点关注可持续金融的实施以及更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绩效；
- IAI 的 SPK 规定了与可持续性相关的财务披露，重点关注可能合理预期会影响实体现金流、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的可持续性相关风险和机遇。



05

退出企业

当你的企业经营状况不如预期时，你可以选择清算企业。另一种选择是出售企业，而不是清算。

5.1. 清算程序

企业清算（可以是法人实体，也可以是非法人实体）通常涉及以下程序：

- 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清算并提名清算人。如无指定清算人，则由董事会担任清算人。
- 通过在报纸上刊登清算公告和资产分配方案公告，并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和人权部提交通知，告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自报纸刊登清算公告之日起60（六十）日内提交债权申报。
- 向债权人付款，包括向员工付款。
- 注销或撤销所有公司许可证（包括营业执照和税务识别号/TIN）。撤销税务识别号将触发税务审计。缴纳因本次税务审计而产生的税款。
- 将清算所得分配给股东（如有）。
- 召开股东大会，宣布清算人无罪并解除其职务。
- 将清算结果通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与人权部。法律与人权部在收到通知后，应从公司注册簿中撤销该公司名称，并注销该公司的法人资格。
- 在报纸上公布清算结果。

完成清算过程大约需要两年时间。



537.37

538.29

545.5

21

558.32

557.16

557.07

559.71

558.35

TAXED

ON/C

CE

7

8

5

2

06

税收

6.1. 企业所得税（CIT）

税收基础

在印尼注册的公司通常需就其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公司通常需就其来源于印尼的收入纳税，包括归属于其在印尼设立的常设机构（“PE”）的收入。通过印尼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通常承担与印尼居民企业纳税人类似的纳税义务。

一般而言，在印度尼西亚设立或注册的公司会被视为印度尼西亚税务居民。印度尼西亚税务居民和印度尼西亚常设机构均须遵守印度尼西亚的自我评估制度。应纳税所得额通常根据会计利润计算，但需根据印尼税法进行相应的税务调整。一般来说，为获取、收取和维持应纳税所得额而发生的费用可以扣除，但需遵守特定的扣除限制。因此，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之间的差异可能导致暂时性或永久性的税务调整。

印尼没有统一的企业所得税申报制度；每个纳税人通常自行计算和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

没有在印尼设立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通常通过对印尼方面支付的款项征收预提税来履行其在印尼境内所得的印尼所得税义务。

税率

标准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应税收入的22%。该税率在2026年继续适用。

满足最低上市要求 40% 及其他条件的上市公司有权享受标准税率 3% 的减税，使其实际税率为 19%。

年营业额不超过 500 亿印尼盾的小企业或公司纳税人，有权享受标准税率 50% 的折扣，该标准税率按比例适用于总营业额中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部分的应税收入。

年营业额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的某些纳税人，在符合适用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时间限制的情况下，可以按营业额的 0.5% 缴纳最终所得税。

评估年份

通常情况下，纳税年度为1月至12月。但是，企业纳税人可以选择根据公司账年而非1月至12月的日历年度申报企业所得税。如果纳税人拟变更纳税年度，则需获得财政部长的批准。

视同利润率

某些行业适用第 15 条规定的特定所得税制度，该制度以推定利润而非实际净利润为基准。

行业/业务	按总收入计算的 视同利润	实际所得税率
国内航运业务	4%	1.2%*
国内航空业务	6%	1.8%*
外国航运及航空业务	6%	2.64%*
外国石油天然气勘探业务	15%	3.3%**
外国贸易代表处	出口值的1%	0.22%**

*由于有关推定利润率的法律尚未修订，因此使用 30% 的旧税率进行计算。

**按现行税率22%计算。

股息征税

股息税款扣除方式如下：

a. 居民受益人

印尼公司向印尼居民企业纳税人分配的股息通常免征所得税。

印尼居民个人收到的股息，如果满足印尼境内适用的再投资要求，也可享受免税待遇。否则，居民个人收到的印尼境内股息通常需缴纳最终所得税，目前税率最高为10%。

印尼居民纳税人从外国公司收到的股息，如果符合适用的再投资/商业用途要求，则可能享受免税待遇。具体要求因外国投资的性质而异，应根据现行实施细则进行评估。

b. 非居民收款人

除非适用双重征税协定（“DTA”）规定了较低的税率，否则印尼居民公司向非居民支付的股息通常需缴纳 20% 的最终预提税。

适用条约税率须符合相关条约要求，包括受益所有权和所需的居住证明/住所文件。

c. 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

印尼适用受控外国公司规则，根据该规则，受控外国公司的某些被动收入可视为印尼纳税人收到的股息。

通常情况下，如果一家外国实体至少50%的股份由印尼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多个印尼纳税人共同持有，则该实体可能被纳入受控外国公司（CFC）制度的管辖范围。该制度涵盖特定的被动收入，包括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处置或转让资产所得的特定收益。符合相关认可证券交易所条件的上市外国公司通常不受CFC制度的约束。

资本利得税

资本利得通常计入应税收入，并按正常企业所得税税率征税。

一项重要的例外情况适用于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一般情况下，最终所得税按交易价值或政府确定的价值（以适用者为准）的 2.5% 征收。

利息收入的税收

印尼居民公司从定期存款和储蓄中获得的利息一般需缴纳 20% 的最终所得税，但须遵守适用的豁免和特殊规定。

根据现行制度，债券利息一般需缴纳 10% 的最终所得税。

印尼居民纳税人收到的其他利息收入通常按正常企业所得税税率征税，但支付给印尼居民收款人的利息一般需缴纳15%的第23条预提税。该预提税通常可抵免收款人的企业所得税负债。

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一般需缴纳 20% 的第 26 条预提税，但在适用的情况下，可适用较低的双重征税协定税率。

利用税收亏损

一般而言，税务亏损可以结转至亏损发生年度之后的五个纳税年度。

一般情况下，税务亏损不能结转至以前年度。

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某些经批准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以将亏损结转期限延长至五年以上。例如，根据税收抵免制度，亏损结转期限最长可延长至十年。

主要税收优惠

a. 上市公司减税

符合法定要求的上市公司可以享受 3 个百分点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从而产生 19% 的有效企业所得税税率。

主要要求包括：

至少 40% 的已缴股本为公众持有；

股份由至少 300 名个人股东持有，并符合相关规定；

在规定的期限内，维持相关的公众所有制和股东权益条件。

b. 中型企业所得税优惠

年营业额不超过 500 亿印尼盾的公司，可享受 22% 标准企业所得税率 50% 的折扣，该税率按营业额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部分的应税收入比例征收。

c. 小型企业最终税收制度

总营业额不超过 48 亿印尼盾的合格纳税人，最终所得税税率为总营业额的 0.5%，具体税率取决于纳税人的法律形式、资格和适用的时间限制。

d. 税收优惠

对于符合条件的先锋产业投资，主要优势包括：

符合条件的投资计划，投资额至少达到 5000 亿印尼盾，企业所得税减免 100%；

对于符合条件的投资计划，投资额至少为 1000 亿印尼盾但不足 5000 亿印尼盾，企业所得税减免 50%。

对于 100% 的减免，期限可为 5 至 20 年，具体取决于投资价值，随后两年可享受 50% 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对于 50% 的减免，该设施一般可使用五年，随后两年可享受 25% 的 CIT 减免。

该项扶持政策旨在扶持那些拥有广泛联系、能够创造附加值和高外部性、引进新技术并对国民经济具有战略价值的先锋产业企业。目前，该项扶持政策适用于符合印尼行业分类标准（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KBLI）的特定行业，具体分类标准已在相关法规中列出。未列入该清单的行业也可通过完成自我评估的量化评分体系来证明其先锋产业的性质，并据此提出申请。

通常情况下，申请必须通过在线单一提交系统（OSS）提交，该系统将核实申请资格并将其转交给财政部。根据最新规定，提案可提交至财政部，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根据最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税收优惠但同时也属于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该集团须遵守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税规定）的纳税人，须根据该政策缴纳额外的国内补充税。这项国内补充税同样适用于在2024年10月9日之前已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

e. 税收减免

符合条件的印尼公司在特定指定业务领域或特定指定地区进行投资，可获得税收优惠。

主要设施包括

1. 将符合条件的有形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投资额的 30% 的应税收入减少，该投资额按每年 5% 的比例分六年从商业生产中分配；
2. 符合条件的有形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符合条件的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3. 对于支付给非居民股东的股息，适用10%的较低股息预提税率，或适用的较低递延所得税税率；
4. 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将税收亏损结转期限延长至五年以上但不超过十年。

资格通常取决于投资额/出口导向型、劳动力吸纳能力或本地化程度等标准。申请一般通过在线单一提交系统（“OSS”）提交，并需经财政部批准。

f. 其他投资和区域激励措施

印尼还为指定领域和行业的投资提供税收和关税优惠，包括：

- 特殊经济区（“KEKs”）；
- 自由贸易区；
- 某些工业区；
- 努桑塔拉/IKN地区；以及
- 某些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

根据适用的制度，优惠可能包括企业所得税减免、加速折旧、增值税和进口税优惠、关税豁免和其他激励措施。

g. 超级扣除额度

特定行业将获得超级扣除优惠，具体如下：

劳动密集型产业设施；以净收入减少60%的形式，减少金额为以有形固定资产（包括用于主要业务的土地）形式投资的金额，分摊到一定时期内；

用于培养特定能力的人力资源设施；以减少总收入至多 200% 用于此项活动的支出金额的形式；

在印度尼西亚开展某些研发活动所需的资金；以减少总收入至多 300% 的方式进行，该减少额度为用于该活动的金额。

h. 其他投资和区域激励措施

印尼还为指定领域和行业的投资提供税收和关税优惠，包括：

特殊经济区（“KEKs”）；

自由贸易区；

- 某些工业区；
- 努沙登加拉/IKN地区；以及
- 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项目。

根据适用的制度，优惠可能包括企业所得税减免、加速折旧、增值税和进口税优惠、关税豁免和其他激励措施。

预扣税

股息——根据新的《税收法规协调法》，自2022财年起，股息通常不属于应税对象。这与之前将股息视为应税对象的规定相反。要符合不属于应税对象的条件，国内企业纳税人向居民个人支付的股息必须在印尼投资一定期限。否则，将对支付给居民个人的股息征收10%的最终预提税。

如果境内企业纳税人向非居民支付股息，则该股息需缴纳20%的最终预提税（或适用较低的税收协定税率）。如果境内企业纳税人向境内企业纳税人支付股息，则该股息作为无需投资的税收对象予以免税。

外国企业纳税人向国内个人和/或国内企业纳税人支付的股息，必须在印尼投资一定期限，且至少 30% 必须投资于印尼，之后税务总局才能就股息发出任何税务评估函。

利息——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需缴纳20%的预提税（或适用税收协定规定的较低税率）。境内纳税人向居民支付的利息需缴纳15%的预提税，这相当于预付税款。

特许权使用费——汇往国外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20%的预提税（或适用较低的税收协定税率）。就税务而言，特许权使用费是指在印尼使用财产或专有技术所收取的任何费用，以及在印尼转让财产或专有技术使用权所支付的任何费用。印尼境内纳税人向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需缴纳15%的预提税，该款项构成税款的预缴。

技术服务费和租金——境内纳税人向居民纳税人支付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费及租金（土地和建筑物租金除外）总额，需缴纳2%的预提所得税。土地和建筑物租金需缴纳10%的最终所得税。根据国内税法，汇往境外的技术服务费需缴纳20%的预提所得税（或适用较低的税收协定税率）。

分支机构利润税 - 常设机构的税后利润须缴纳 20% 的分支机构利润税（或适用较低的条约税率）。

转移定价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必须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现行的主要法规是财政部长第 172/2023 号条例（“PMK 172/2023”），该条例取代并合并了之前的转让定价文件、相互协商程序和预约定价协议法规。

如适用，纳税人必须编制并保存三层转让定价文档，包括：

- 主文件；
- 本地文件；以及
- 国别报告（“CbCR”）。

主文件和本地文件要求通常适用于满足特定阈值的情况，这些阈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上年总营业额超过 500 亿印尼盾；
- 上年度关联方有形商品交易额超过 200 亿印尼盾；或
- 关联方交易，每类服务、利息、无形资产交易或其他特定交易的金额超过 50 亿印尼盾；或
- 按照相关规定，与所得税税率低于印度尼西亚的司法管辖区的关联方进行交易。

转让定价文档必须按照现行规定提供，且通常不得晚于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截止日期。DGT 指南指出，支持预约定价安排 (APA) 的文档应与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交，即不得晚于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

如果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税务总局 (DGT) 可以重新计算应税收入或可扣除费用。现行规则还提供了相应的调整机制、预约定价安排 (APA) 和相互协商程序 (MAP)。

转移定价

提交截止日期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必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提交，并可申请最多 2 个月的延期。 每月第 4(2) 条、第 15 条、第 21/26 条、第 22 条、第 23/26 条和第 25 条的申报截止日期为次月 20 日。
处罚	罚款金额因情况而异，例如逾期缴纳税款、逾期申报、少缴税款以及自愿修改申报表等。最常见的罚款是利息，按财政部规定的月利率加上法定附加费计算。 逾期提交将受到以下处罚： • 每月所得税申报费：100,000 印尼盾（用于缴纳所得税） • 每月增值税申报额：500,000 印尼盾 •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1,000,000 印尼盾
缴纳企业所得税	每月分期缴纳税款采用自行评估制度，税款应于评估月份后的下一个日历月15日缴纳。企业所得税应在提交纳税申报表前，即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四个月末缴纳。根据《所得税法》第25条规定，每月分期缴纳的税款通常作为当年企业所得税的预付款。

全球最低税/第二支柱

印尼已颁布财政部第136/2024号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并于2026年5月4日颁布了实施细则PER-6/PJ/2026，以落实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全球反碱化规则（“GloBE”规则）。该条例引入了以下内容：

- 收入纳入规则（IIR）；
- 未缴税利润规则（UTPR）；以及
- 合格国内最低补充税（QDMTT）

该规则一般适用于合并年收入至少为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但须遵守该法规中规定的详细范围和例外情况。

在评估大型跨国集团的税收假期和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经济价值时，这一发展尤为重要，因为降低印尼实际税率的税收优惠可能会导致第二支柱下的国内补充税。

6.2 个人所得税

税收基础

印度尼西亚的个人居民需按其全球总收入减去允许的扣除额和非应税收入缴纳所得税。

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即为税务居民：

- 他/她居住在印度尼西亚；
- 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在印度尼西亚停留超过 183 天（税收协定的规定可以凌驾于此规则之上）；
- 他/她在财政年度内身处印度尼西亚，并打算在印度尼西亚居住。

个人应税收入包括企业利润、就业收入、资本收益、被动收入（如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等）。

税率

对于居民纳税人，所得税按累进税率征收。自2022财年起，引入了35%的新税率档次。累进税率如下：年度应税收入首6000万印尼盾按5%税率征收；超过6000万印尼盾至2.5亿印尼盾的部分按15%税率征收；超过2.5亿印尼盾至5亿印尼盾的部分按25%税率征收；超过5亿印尼盾至50亿印尼盾的部分按30%税率征收；超过50亿印尼盾的部分按35%税率征收。

自2018年7月1日起，年营业额低于48亿印尼盾的个人纳税人，其最终所得税税率为总销售额的0.5%。根据2026年第20号政府条例（2026年4月22日生效）的修订，0.5%的最终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已限定适用于：(a) 个人纳税人；(b) 由个人设立的独资企业；以及 (c) 合作社。该条例取消了有限合伙企业 (CV)、商号、有限责任公司 (PT) 和村级企业 (BUMDes) 的优惠政策。这些类别的现有受益人可在原规定的剩余期限内继续享受该优惠政策。对于合作社，该优惠政策的适用期限最长为自首次注册之日起四年。用于确定资格的总营业额计算方式现已包括夫妻双方及其各自拥有的、由单一个人股东持有的实体的收入总和。这项最终税款应按月缴纳。该起征点不包括独立个人服务收入，例如医生、律师、顾问和公证员的收入，以及已需缴纳最终所得税的收入，例如建筑服务收入和资产、土地及建筑物的租赁或出售收入。

从 2022 财年开始，年营业额低于 5 亿印尼盾的印尼个人纳税人无需缴税。

对于非居民纳税人：对来源于印度尼西亚的收入征收 20% 的预提所得税。

评估年度

日历年（1月至12月）。

津贴和扣除

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人可以从营业收入中扣除支出。一般来说，为产生收入而发生的支出都可以扣除。纳税人、纳税人的配偶以及最多三名受抚养子女均可享受扣除额度。

自 2016 财年起，个人免税收入门槛和允许扣除额如下：

	印尼盾
纳税人	54,000,000
配偶	4,500,000
每个受抚养人（最多 3 人）	4,500,000
职业支出（总收入的 5%，最高 500,000 印尼盾/月）	6,000,000
员工向“BPJS”缴纳的养老基金安全储蓄（总收入的2%）	全额
养老金缴款（总收入的5%，最高每月200,000印尼盾）	2,400,000

股息征税

个人纳税人从印尼境内获得的股息收入免征所得税，但前提是该股息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投资于印尼境内。如果股息来自印尼境外，且符合以下条件：

- 在印度尼西亚管辖范围之外的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股权投资：必须在一定期限内投资或用于印度尼西亚的商业活动。
- 对印度尼西亚境外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在未收到税务评估函的情况下，必须将税前收益的至少 30% 投资于印度尼西亚。

符合豁免条件的投资类型以及时间限制均受到监管。

居民个人纳税人收到的股息，最高税率为 10%，需缴纳最终所得税。如果股息由非居民收款人收到，则需缴纳 20% 的最终预提所得税（对于签订条约的国家，税率可能更低）。

资本利得税

个人获得的资本收益按正常税率作为收入征税；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收益按交易价值的0.1%（最终税率）征税（首次公开募股时，创始人股份的价值需额外缴纳0.5%的税）。处置土地和/或建筑物所得收益按交易价值的5%（最终税率）征税。

利息收入的税收

定期存款或储蓄存款以及印尼银行（SBI）的利息收入（不包括支付给在印尼经营的银行和政府批准的养老基金的利息）需缴纳 20% 的最终税。

除支付给在印尼运营的银行和政府批准的养老基金的债券利息外，其他债券利息均需缴纳15%的最终税。如果收款方是已在资本市场监管委员会（现为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注册的共同基金，则2011年至2013年的税率为5%，之后为15%。如果收款方是非居民纳税人，则税率为20%（或适用较低的税收协定税率）。

个人纳税人所获得贷款的利息及其他收益（包括溢价或折扣）应按普通税率与其他收入一起计入个人所得税。如果利息由公司支付，则需按15%的税率预扣所得税。预扣税款构成个人应缴纳所得税的预缴部分。

个人评估和损失利用

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行申报。亏损不能用于抵扣推定收入。

预扣税

雇主须从支付给雇员的工资中代扣代缴所得税，并代为上缴国库。支付给非雇员的其他款项（例如支付给独立顾问或服务提供商的费用）也适用同样的代扣代缴规定。未持有个人税号（NPWP）的居民个人纳税人，除需缴纳标准代扣代缴税款外，还需额外缴纳100%的附加税。

非居民个人就下列款项需缴纳 20% 的预提税（除非有税收协定适用）：

公司应按不同税率（例如 2%、15%、20%、25% 等）预扣支付给其他方的款项。这些税率由财政部长或税务总局针对以下特定类型的交易规定：

- a. 总额：
- 股息；
 - 利息，包括保费、折扣和担保费；
 - 资产使用费、租金和报酬；
 - 服务费、工费和活动费；
 - 奖项和奖励；
 - 养老金及其他定期付款；
 - 互换溢价和其他对冲交易；
 - 债务减免收益；
 - 私募股权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后利润。

b. 预计净收入（ENI）为总额的特定百分比：

	一	实际税率
支付给非居民保险公司的保险费：		
由印尼保险公司	50%	10%
由印尼再保险公司	10%	2%
非居民出售印尼非上市公司股份	5%	1%

	—	实际税率
非居民出售其作为中间人持有印尼公司股份或常设机构的导管公司股份。	25%	5%
出售价值超过1000万印尼盾的豪华珠宝、钻石、黄金、名表、古董、绘画、汽车、摩托车、游艇和轻型飞机。	25%	5%

雇主的法定义务

雇主有义务代扣代缴、缴纳和申报雇员的劳动所得税。

社会保障和退休金缴款

社会保障体系由以下机构管理：

- 1. 社会保障署（BPJS Kesehatan）——涵盖医疗保险
- 2. 工人社会保障机构（BPJS Ketenagakerjaan）——涵盖意外伤害保险、养老储蓄、死亡保险、失业保险和养老金。

目前的保费缴纳标准如下：

覆盖区域	占正常工资/薪金的百分比	
	由雇主承担	由员工承担
工作事故保障	由雇主承担	
死亡保险		
因裁员而受影响的工人可获得失业保险	重新分配自死亡保险和沃金意外伤害保险	
老年储蓄	3.7%	2%
医疗保险*	4%	1%
养老金**	2%	1%

免税

雇主承担的工伤保险、死亡保险和医疗保健费用应计入雇员的收入，而雇主承担的养老金/养老储蓄则免税。雇员缴纳的养老金/养老储蓄可以从雇员的收入中扣除。

填写截止日期	雇主必须在次月20日前提交雇员月度所得税申报表。个人必须在年末后第三个月底前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处罚	罚款金额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例如逾期缴纳税款、逾期申报、少缴税款以及自愿修改申报表等。最常见的罚款是少缴税款每月按2%的利率计息，最高可达48%。逾期申报的罚款为10万印尼盾。
保留期限的适用	每月分期缴纳税款采用自行评估制度，税款应于评估月份后的下一个日历月15日缴纳。企业所得税应在提交纳税申报表前，即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四个月末缴纳。根据《所得税法》第25条规定，每月分期缴纳的税款通常作为当年企业所得税的预付款。

6.3 国际税收协定

双重征税协定

印尼的双重征税协定（DTA/税收协定）规定了税收优惠，包括对服务费免征预提税，以及降低协定伙伴国税务居民收到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分支机构利润的预提税率。服务费免税通常仅适用于在印尼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收入方。

为享受优惠税率，外国纳税人至少必须通过支付收入的印尼纳税人向印尼税务局提交其住所证明（CoD）。若无此文件（无论是印尼税务总局规定的格式，还是符合特定条件的条约伙伴国格式），则该纳税人无权享受税收优惠，且将被预扣20%的税款。

外国实体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在DGT规定的表格中回答以下问题：

1. 该非自然人实体在其设立机构或交易本身中具有相关的经济实质。
2. 非自然人无论是在其设立机构还是在交易本身中，都具有相同的法律形式和经济实质。
3. 该非自然人实体拥有自己的管理团队来开展业务，并且该管理团队拥有独立的自主权。
4. 该非自然人拥有足够的资产来开展业务，但不包括来自印度尼西亚的产生收入的资产。
5. 该非自然人实体拥有足够且合格的人员来开展业务。
6. 该非个人实体除了收取来自印度尼西亚的股息、利息和/或特许权使用费外，还从事其他商业活动。
7. 该交易的目的是直接或间接地根据双重征税协定获得与双重征税协定的目标和宗旨相悖的利益。

- 8. 非自然人以代理人、受托人或中间人的身份行事。
- 9. 非自然人对收入、资产或产生收入的权利拥有控制权或处置权。
- 10.用于满足他人任何索赔的非个人收入不得超过其收入的 50%。
- 11.非自然人承担其自身资产、负债或资本的风险。
- 12.非自然人有义务将收到的收入转移给第三国/司法管辖区的居民。

已签署的双重征税协定清单

国家	笔记	股利		兴趣	皇室	分行利润税
		文件夹	大量持股			
阿尔及利亚		15%	15%	15%/0%	15%	10%
亚美尼亚		15%	10%	10%/0%	10%	10%
澳大利亚		15%	15%	10%/0%	15%/10%	15%
奥地利		15%	10%	10%/0%	10%	12%
孟加拉国		15%	10%	10%/0%	10%	10%
白俄罗斯		10%	10%	10%/0%	10%	10%
比利时		15%	10%	10%/0%	10%	10%
文莱		15%	15%	15%/0%	15%	10%
保加利亚		15%	15%	10%/0%	10%	15%
柬埔寨	1.5	10%	10%	10%/0%	10%	10%
加拿大		15%	10%	10%/0%	10%	15%
中国	2	10%	10%	10%/0%	10%	10%
克罗地亚		10%	10%	10%/0%	10%	10%
捷克共和国		15%	10%	12.5%/0%	12.5%	12.5%
丹麦		20%	10%	10%/0%	15%	15%
埃及		15%	15%	15%/0%	15%	15%
芬兰		15%	10%	10%/0%	15%	15%
法国		15%	10%	15%/10%/0%	10%	10%
德国	1	15%	10%	10%/0%	15%/10%	10%
香港		10%	5%	10%/0%	5%	5%

国家	笔记	股利		兴趣	皇室	分行利润税
		文件夹	大量持股			
匈牙利	3	15%	15%	15%/0%	15%	20%
印度	1	10%	10%	10%/0%	10%	15%
伊朗		7%	7%	10%/0%	12%	7%
日本		15%	10%	10%/0%	10%	10%
约旦	3	10%	10%	10%/0%	10%	20%
朝鲜		10%	10%	10%/0%	10%	10%
韩国（南）	2	15%	10%	10%/0%	15%	10%
科威特		10%	10%	5%/0%	20%	10%/0%
老挝		15%	10%	10%/0%	10%	10%
卢森堡	1	15%	10%	10%/0%	12.5%	10%
马来西亚	4.5	10%	10%	10%/0%	10%	12.5%
墨西哥		10%	10%	10%/0%	10%	10%
蒙古		10%	10%	10%/0%	10%	10%
摩洛哥		10%	10%	10%/0%	10%	10%
荷兰		10%/15%	5%	10%/5%/0%	10%	10%
新西兰	3	15%	15%	10%/0%	15%	20%
挪威		15%	15%	10%/0%	15%/10%	15%
巴基斯坦	1	15%	10%	15%/0%	15%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15%	15%	10%/0%	10%	15%
菲律宾		20%	15%	5%/10%/0%	15%	20%
波兰		15%	10%	10%/0%	15%	10%
葡萄牙		10%	10%	10%/0%	10%	10%
卡塔尔		10%	10%	10%/0%	5%	10%
罗马尼亚		15%	12.5%	12.5%/0%	15%/12.5%	12.5%
俄罗斯		15%	15%	15%/0%	15%	12.5%
塞尔维亚		15%	15%	10%/0%	15%	15%
塞舌尔		10%	10%	10%/0%	10%	20%
新加坡		10%	10%	10%/0%	10%/8%	10%

国家	笔记	股利		兴趣	皇室	分行利润税
		文件夹	大量持股			
斯洛伐克		10%	10%	10%/0%	15%/10%	10%
南非		15%	10%	10%/0%	10%	10%
西班牙		15%	10%	10%/0%	10%	10%
斯里兰卡		15%	15%	15%/10%	15%	20%
苏丹		10%	10%	15%/10%	10%	10%
苏里南		15%	15%	15%/0%	15%	15%
瑞典		15%	10%	10%/0%	15%/10%	15%
瑞士	1	10%	10%	10%/0%	10%	10%
叙利亚		10%	10%	10%/0%	20%/15%	10%
台湾		10%	10%	10%/0%	10%	5%
塔吉克斯坦		10%	10%	10%/0%	10%	10%
泰国		20%/15%	20%/15%	15%/0%	15%	20%
突尼斯		12%	12%	12%/0%	15%	20%
火鸡		15%	10%	10%/0%	10%	10%
乌克兰		15%	10%	10%/0%	10%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10%	10%	7%/0%	5%	5%
英国		15%	10%	10%/0%	15%/10%	10%
美国		15%	10%	10%/0%	10%	10%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	10%/0%	10%	10%
委内瑞拉	1	15%	10%	10%/0%	20%	10%
越南		15%	15%	15%/0%	15%	10%
津巴布韦	1.5	20%	10%	10%/0%	15%	10%

笔记:

- 在印度尼西亚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等服务费需缴纳预提税，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税率为 5%，德国为 7.5%，柬埔寨、印度、卢森堡、巴布亚新几内亚、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为 10%，巴基斯坦为 15%。
- 国际航线上船舶或飞机的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
- 该条约未提及分支机构利润率。税务官员据此解释，应适用印尼税法规定的税率（20%）。
- 根据 1990 年纳闽离岸商业活动税法，纳闽离岸公司无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
- 已批准但尚未生效，尚待交换批准文件。

	建筑工地施工	安装	集会	监督活动	其他服务
匈牙利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4个月
伊朗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83天
意大利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日本	6个月	6个月	-	6个月	-
约旦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个月
朝鲜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6个月
韩国（南）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科威特	6个月	4个月	4个月	6个月	3个月
老挝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卢森堡	5个月	5个月	5个月	5个月	-
马来西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墨西哥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91天
蒙古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摩洛哥	6个月	-	6个月	6个月	60天
荷兰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新西兰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挪威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巴基斯坦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
巴布亚新几内亚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菲律宾	6个月	3个月	3个月	6个月	183天
波兰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120天
葡萄牙	6个月	4个月	4个月	6个月	3个月
卡塔尔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罗马尼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4个月
俄罗斯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
塞尔维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塞舌尔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新加坡	183天	183天	183天	6个月	90天

	建筑工地施工	安装	集会	监管服务	其他服务
斯洛伐克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91天
南非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20天
西班牙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3个月
斯里兰卡	90天	90天	90天	90天	90天
苏丹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苏里南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91天
瑞典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瑞士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
叙利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83天
台湾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20天
塔吉克斯坦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91天
泰国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突尼斯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火鸡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83天
乌克兰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4个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英国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91天
美国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乌兹别克斯坦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委内瑞拉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
越南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津巴布韦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83天

税务信息交换协议

印度尼西亚与圣马力诺（待交换批准文件）、百慕大、根西岛、马恩岛、泽西岛和巴哈马签订了税务信息交换协议（TIEA）。

税务事项互助行政

印度尼西亚于2011年11月3日签署了《税务事项互助行政公约》，并于2014年10月17日批准了该公约。印度尼西亚还签署了关于自动交换以下信息的多边主管当局协定：

1. 使用通用报告准则的财务账户信息；
2. 加密资产报告框架；以及
3. 以国别报告形式提供的转让定价文件。

为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制定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的多边公约

印度尼西亚分别于2017年6月7日和2019年11月13日签署并批准了《多边文书》（MLI）。2020年4月28日，印度尼西亚已向经合组织（作为MLI的保存机构）提交通知，确认已完成内部程序。该MLI已于2020年8月1日生效。截至2023年11月27日，印度尼西亚已将60项税收协定纳入该公约的适用范围，MLI的适用取决于这些司法管辖区是否在其通知中也包含了印度尼西亚。

作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第二支柱框架实施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已取得以下进展：

- 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印尼已于2024年12月31日颁布国内税收法规（PMK-136/2024），以在印尼实施GloBE规则。根据该法规，对年合并营业额超过7.5亿欧元且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运营的跨国企业集团，将强制执行15%的全球最低有效税率的“收入纳入规则”（IIR）；而“未缴税利润规则”（UTPR）将分别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以及2026年1月1日或之后生效。

根据该法规，印度尼西亚也采用了合格国内最低补缴税 (DMTT) 规则，该规则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生效。

- 受税收规则 (STTR) —— 印尼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多边税收协定 (MLI)，以促进第二支柱受税收规则的实施。印尼的临时立场列出了印尼希望纳入的 29 项税收协定，该立场将在印尼交存批准书后得到确认。

美国《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印度尼西亚原则上同意签署政府间协议 (IGA) 1，以符合 FATCA 的要求。

6.4 增值税

税收基础

增值税是针对应税货物的“交付”和应税服务的提供征收的。通常情况下，“交付”指销售，但并非总是如此。增值税也适用于无形商品（包括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几乎所有向印尼境外企业提供的服务。增值税同样适用于所有制成品，无论其是本地生产还是进口。制造是指任何改变商品原有形态或性质、创造新商品或提高其生产率的活动。某些商品和服务免征增值税。

税率

根据 2021 年第 7 号法律 (UU HPP)，增值税税率为 12%，并由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第 131/2024 号条例 (MOF Reg. 131/2024) 正式实施。然而，政府决定采用“其他价值作为税基” (Dasar Pengenaan Pajak/ “DPP Nilai Lain”) 方法，即 11/12，来实施 12% 的税率。因此，对于大多数应税商品和服务，采用“其他价值作为税基” (DPP Nilai Lain) 方法计算的“实际”增值税税率为 11%。12% 的实际增值税税率仅适用于某些奢侈品。

经与议会协商后，可通过发布政府决议（GR）将该税率提高或降低至15%或5%。但是，应税有形和无形货物的出口以及服务的出口增值税税率固定为0%。服务出口适用零税率增值税存在一些限制。

电子商务增值税

印尼将对通过电子系统从海外向印尼消费者提供的某些无形商品和服务征收增值税。如果外国卖家、外国服务提供商、外国电子商务平台或国内电子商务平台在印尼市场的活动达到以下任一门槛，则将被指定为增值税代收人：

- 与印尼客户的交易额在一年内超过 6 亿印尼盾，或每月超过 5000 万印尼盾；或
- 12 个月内，来自印度尼西亚的电子商务平台用户超过 12,000 人，即每月超过 1,000 人。

指定的增值税代收人必须向客户收取和缴纳增值税，并通过税务总局提供的指定电子报税系统提交报告。

登记

年销售额超过 48 亿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税商品和/或应税服务企业，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并在交付应税商品和/或应税服务时开具增值税发票。

填写要求

增值税月度申报表必须在次月底前提交，而税款必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缴纳。纳税人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还必须遵守电子发票（e-Faktur）要求。税务总局（DGT）将继续提供增值税合规方面的技术指导，包括新税率结构下发票开具程序的更新。

6.5 奢侈品销售税

税收基础

奢侈品销售税 (LST) 是对某些应税制成品的交付或进口征收的税款。特定商品仅需缴纳一次 LST，即在商品进口时或（居民）制造商向另一方交付时征收一次。特定商品是否需要缴纳 LST 取决于其他因素，包括容量、尺寸或价格。

要确定某项商品是否需要缴纳本地销售税 (LST) 以及确定本地销售税税率，应使用相关的协调制度 (HS) 编码查阅海关账簿。

税率

目前LST税率在10%至95%之间。根据增值税和LST法，LST税率最高可提高至200%。

填写要求

地方销售税（LST）必须与增值税（VAT）一起按月申报。进口商或商品制造商负责缴纳地方销售税。

LST激励措施

对于“绿色”机动车，LST 激励措施以 LST 基数减免的形式提供（目前为 LST 基数的 0% 至 93.25%），这将有效地降低适用的 LST，甚至意味着某些机动车无需缴纳 LST。

6.6 碳税

税收基础

碳税是对造成环境负面影响的碳排放征收的税款。碳税可以向个人或机构征收，具体包括：

- a. 开展会排放一定量碳的活动；和/或
- b. 购买碳含量产品。

对排放活动征收碳税尚未全面实施，对购买含碳产品征收碳税也尚未实施。

这项碳税是通过“总量控制与交易”机制计算的。除了通过排放交易抵扣碳税外，环境法规还允许采用其他机制（目前尚不清楚）。

目前，唯一采用“总量控制与交易”机制并因此需缴纳碳税的行业是燃煤电厂。碳税的征收范围可扩大至其他行业，具体取决于相关行业的准备情况以及其他可能的影响因素。根据2025年第40号政府条例（“GR-40”）——《国家能源政策》，碳税的征收范围可扩大至交通运输和工业（非发电）等行业。

购买含碳商品也可能需要缴纳碳税，由卖方（指定为碳税征收人）代为征收。

税率

排放达到一定水平的碳需缴纳碳税，税率目前至少为以下各项：

- a. 国内碳市场每公斤二氧化碳当量碳信用价格；或
- b. 30印尼盾/公斤二氧化碳当量。

报告要求

碳排放者须记录碳排放活动，并按年自行缴纳（尚未实施）和申报（尚未实施）碳税。

碳税征收员须按月记录相关销售额、缴纳和报告碳税（尚未实施）。

6.7 关税和消费税

进口关税

进口关税一般按进口货物海关估价的0%至150%征收。

海关估价按成本、保险和运费（CIF）计算。

团体	商品	速度 (%)
汽车	客运和商业	5到50
	用于公路运输的电池电动汽车	10到50
汽车零部件	未完全倒下	0 到 7.5
	逐部分	0到10
船只	船舶、船只和浮动结构	0到5
飞机	气球、直升机、飞机、降落伞和飞机发射装置	0
电子产品	相机、冰箱、手机等	0 到 20 分钟，或 21,450 印尼盾/分钟
纺织品、纺织 制品及配件	包袋、鞋类、马具、服装、服装配饰等。	0 到 35

团体	商品	速度 (%)
饮料、乙醇和酒精饮料	乙醇、果汁、啤酒、葡萄酒、烈酒和其他饮料	5 至 150 或 14,000 印 尼 盾/升
精油和树脂	有气味的物质	5至150
农产品	动物和植物产品	0 至 20 或 450 印尼盾/公斤
家具	床上用品、床垫、灯具及其他	0到20
玩具	玩具、游戏和运动用品、零件及配件	5到20
塑料	塑料及其制品	0 到 25
橡皮	橡胶及其制品	0到15
木头	木材及其制品	0 到 25
钢	钢铁及其制品	0到20
其他的	化学品、药品、软件、艺术品、武器弹药、乐器及其他	0到40

除了正常的进口关税税率外，某些产品还有几种额外的进口关税税率，例如反倾销关税税率、保障措施关税税率、补偿关税税率和报复性进口关税税率。

东盟关税税率：对符合原产地标准的商品进口给予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有限的关税减免，即商品完全或不完全来自原产国，并且直接在这些国家之间运输。

自2010年1月1日起，印尼政府开始实施东盟货物贸易协定（ATIGA）。该协定旨在通过将大多数商品的进口关税降至0%来促进东盟内部贸易。

进口关税减免/豁免/延期

印尼政府为促进本地及出口导向型产业发展，向国内外投资者提供进口关税减免、豁免和/或延期缴纳优惠。此类优惠通常与其他税收优惠（例如增值税和所得税）相结合。某些进口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货物的实体也可获得进口关税和/或消费税豁免。

出口关税

出口关税可以按海关估价的一定百分比计算（从价税），也可以按特定货币的税率/数量计算。海关估价由海关总署署长根据贸易部长制定的价格基准确定。

团体	商品	速度 (%)
皮革和木材	某些毛皮动物制成的皮革、单板、木屑、加工木材	2%至25%
可可豆		0%至7.5%
棕榈果、粗棕榈油及其衍生产品	鲜果棒、粗棕榈仁油 (CPO)、粗棕榈仁油 (CPKO)、氢化 CPO/CPKO、棕榈脂肪酸馏出物 (PFAD)、生物柴油	美元/公吨至431美元/公吨
精炼矿物制品	某些金属	5%至7.5%
某些矿物产品	某些镍和铝土矿	10%
松脂		25%
黄金制品	金条、颗粒、块状物、锭块、铸条、铸锭	7.5%至15%

消费税

由于某些商品可能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因此需要对其分销和消费进行控制，并对其征收消费税。目前，需缴纳消费税的商品包括酒精饮料和烟草制品。

团体	速度
乙醇	20,000 印尼盾 / 升
酒精饮料	价格从每升 16,500 印尼盾到每升 152,000 印尼盾
乙醇浓缩液	1000 印尼盾/克或 228000 印尼盾/升
烟草制品	某些烟草制品的价格为每支、每克或每毫升 10 至 110,000 印尼盾。

进口关税优惠

主列表功能

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还可以通过签发进口机械和原材料的主清单，提供进口关税豁免。进口商还可以向印尼总税务局 (DGT) 申请豁免增值税、地方销售税和/或第 22 条所得税。



6.8 其他税项

土地及建筑物税

土地及建筑物税（Pajak Bumi dan Bangunan/PBB）是对所有土地和/或建筑物征收的税，除非获得豁免。每个地方政府都必须颁布法规（Peraturan Daerah/PERDA）来规范其辖区内的土地及建筑物税。

根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土地和建筑物关系法（Hubungan Keuangan antara Pemerintah Pusat dan Pemerintahan Daerah/HKPD），土地和建筑物的范围涵盖所有土地和建筑物，但以下行业除外：林业、种植园、采矿业以及位于地方区域以外的国家水域的其他行业，这些行业受单独的法规管辖。

根据香港私人财产法，私人财产税（PBB）税率最高为0.5%，应纳税额按一定比例的非应税利润（NJOP）（比例从20%到100%不等）计算，扣除免税的非应税利润。任何变更均须通过发布公共企业收入披露通知书（PERDA）进行。免税的非应税利润最低为1000万印尼盾。如果纳税人在同一区域拥有或控制多个私人财产税项目，则每个财政年度免税的非应税利润仅授予其中一个项目。

土地和建筑物转让税

土地和建筑物权利的转让将产生推定收益所得税，该税款应由转让方（卖方）缴纳。税率为转让总额（税基）的2.5%。但是，对于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纳税人进行的普通房屋和普通公寓的转让，税率为1%。该税款必须在土地和建筑物权利转让给受让人时缴纳。所有已缴纳的税款构成最终税款。

土地及建筑物权利取得税

土地和建筑物权利的转让通常也会导致接收或取得该权利的一方承担土地和建筑物权利的征税责任（Bea Pengalihan Hak atas Tanah dan Bangunan/BPHTB）。

土地及建筑物税 (BPHTB) 的计算依据是税项标的物取得价值 (Nilai Perolehan Objek Pajak/NPOP)，该价值通常取市场价值（交易价值）或相关土地及建筑物权益的税项标的物取得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特定事件的应纳税额按适用税率（最高 5%）计算，该税率适用于相关的税项标的物取得价值，并减去允许的免税额度。免税额度因地区而异：最低为 8000 万印尼盾，但继承的情况除外，继承的免税额度起步为 3 亿印尼盾。

遗产税

个人去世时，其财产价值本身无需缴纳遗产税。但是，如果需要变更所有权证书才能进行后续分配，则需就土地和建筑物权益的取得缴纳遗产税，税率为相关税项标的取得价值的 5%，减去允许的免税额度。

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文件征收的一种税。某些文件需缴纳印花税，税额为 10,000 元。以下列举了一些需缴纳印花税的文件：

- a. 协议、证明、声明信或类似文件及其副本。
- b. 公证契约和大宗文件，以及它们的副本和摘录。
- c. 土地契约官员的契约及其副本。
- d. 任何形式和名称的证券。
- e. 证券交易文件。
- f. 拍卖文件包括摘录、会议记录、副本和总括文件。
- g. 金额超过 5,000,000 印尼盾的文件，描述了收到款项的情况，或者包含对全部或部分债务支付或结算的确认。
- h. 用作法庭证据的文件。

消费税

省级税大多为 10%，例如酒店、餐厅、休闲娱乐场所等。

6.9 税务会计

纳税人必须在印度尼西亚保存至少10年的完整账簿，包括所有作为会计记录基础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必须仅保存在印度尼西亚境内。账簿必须以印尼盾和印尼语，并按照印度尼西亚财务会计准则进行记录。

如果公司年营业额低于 480 万印尼盾，且已确定为最终纳税对象或非纳税对象，则纳税人只需进行记录，无需记账。

PMA 公司、常设机构或以美元作为功能货币编制财务报表的纳税人，可以通过在美元会计年度开始前至少三个月获得 DGT 的批准，以英语和美元进行记账。

公司账簿中禁止使用英语以外的外语和美元以外的外币。无论使用何种货币和语言，公司通常都必须以印尼盾（PSC公司除外）结算其纳税义务，并以印尼盾提交纳税申报表。对于企业所得税，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CITR）中必须同时以美元和印尼盾列示相关数据。

6.10 提前退税

符合以下特定条件的纳税人可获得提前退税。

A. 黄金纳税人

符合以下特定条件的纳税人可获得提前退税：

1. 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
2. 除已获准分期缴纳税款或已接受审计的欠税外，所有类型的税款均无欠税；
3. 经注册会计师或审计委员会审计，并连续三年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
4. 过去五年内从未被判犯有税务犯罪。

B. 退税额较低的纳税人

符合以下特定条件的纳税人可获得提前退税。

1. 在AITR中申请所得税退税的个人，其没有任何商业或自由职业活动；
2. 个人如从事商业或自由职业活动，其个人所得税申报表（AITR）中最高可申请1亿印尼盾的退税；
3. 申请所得税退税金额不超过10亿印尼盾的公司；或
4. 申请增值税退税的PKP，其增值税申报金额最高可达50亿印尼盾。

C. 低风险PKP

从事以下业务活动的公司被视为低风险PKP：

1. 出口活动；
2. 向增值税征收机构交付应税货物和/或服务；和/或
3. 提供应税商品和/或服务，但未收取增值税。

纳税人可通过在相关纳税申报表中勾选退税选项来申请初步退税。如果核准的退税金额与申请金额不符，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总局（DGT）电子系统提交单独的申请信重新申请。税务总局将对所有申请人进行形式审查和/或实质性审查。

6.11 税务审计和税务评估

符合以下特定条件的纳税人可获得提前退税。

税务审计

印尼采用纳税人自行申报制度，要求纳税人根据现行税法和法规计算、缴纳和申报其纳税义务。因此，税务总局（DGT）可进行税务审计，以检验纳税人是否遵守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并根据审计结果作出税务评估。

税务审计类型

对公司的税务审计可能仅涵盖特定税种，也可能涵盖特定纳税期（纳税月）或纳税年度的所有税种。审计地点可能在公司所在地、税务总局办公室，或两者兼有。

触发税务审计的条件

大多数退税申请都会触发税务审计，但符合提前退税条件的纳税人除外（参见第100-101页）。由于税务总局（DGT）必须在12个月内对退税申请作出决定，因此税务审计通常会在退税申请日期后的几周到几个月内开始。企业所得税（CIT）退税申请通常会触发涵盖所有税种的全面税务审计。其他税种的退税申请通常只会触发针对特定税种的税务审计。税务总局可能会扩大税务审计范围，将其他税种也纳入其中。

除上述事件外，税务总局还可能根据风险分析设定其他标准来选择税务审计目标。随着核心税制的实施，这种情况越来越普遍。

特殊税务审计可出于特定目的进行，其时间安排和程序与一般税务审计有所不同。

一个月规则

接受税务审计的纳税人须在收到税务审计人员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如未在一个月内提供，税务总局（DGT）可能依据推定利润确定纳税义务。如未在一个月期限内提供文件和信息，纳税人日后不得以此为由对已评估的税额提出异议。

作为例外，以下文件可以在最终会议文件签署之前提交：

- 税务审计员要求提供但纳税人尚未从第三方获得的文件；
- 除税务审计员要求提供的文件外，其他文件。

闭幕会议

作为税务审计流程的一部分，税务审计员必须提供一份临时审计发现清单，并与纳税人进行讨论。税务审计结束后，税务审计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最终的审计发现，纳税人如有任何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应。纳税人随后可以就审计发现的更正事项重申其立场，并在最终会议讨论中提交相关的佐证文件。

如果在讨论税务审计结果时，对调整的法律依据仍有争议，纳税人可以请求与地区税务局或税务审计和征收局指定的质量保证小组（QAT）进行讨论。

税务审计员可能会根据纳税人对税务审计结果通知的回应、与质量保证税务法庭的讨论结果以及最终会议的讨论，对一些建议的更正进行修改。

最终讨论的结果将汇总在一份结案会议文件中，该文件由税务审计员和纳税人签字。纳税人需对文件中提出的每一项更正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结案会议文件中达成一致的更正将构成纳税人根据该文件所作税款评估应缴纳的最低金额的依据。在税务法院作出异议决定或裁决（如果纳税人分别提出异议或上诉）之前，纳税人不同意的部分不构成欠税。

税务审计结果

税务审计的法律文件主要包括上文提到的税务评估函（Surat Ketetapan Pajak/SKP）和税务征收函（Surat Tagihan Pajak/STP），其中税务征收函必须以最终会议文件为依据。税务征收函通常作为法律工具，用于征收税务评估函未涵盖的行政处罚。在某些情况下，税务总局（DGT）也可使用税务征收函来征收当年特定纳税期（月份）的应缴税款及其利息罚款。

税务评估

SKP 仅适用于特定税种的特定纳税期或年度，通常会考虑以下因素：

- 应缴税款；
- 适用的税收抵免；
- 应缴税款与税收抵免（多缴、零或少缴）之间的余额；
- 行政处罚（利息或附加费）。

税务评估函的类型

SKP 的名称指的是应缴税款与税收抵免之间的差额。因此，SKP 分为三种类型：

- 如果应缴税款少于税收抵免额，则发出多缴税款评估函（SKPLB）；
- 如果应缴税款超过税收抵免额，则发出少缴税款评估函（SKPKB）；
- 如果应缴税款金额等于税收抵免金额，则出具零税评估函（Surat Ketetapan Pajak Nihil/SKPN）。

如果签发 SKPKB，则可能包括行政处罚，处罚形式为根据适用的财政部利率计算的利息，外加最多 24 个月的附加费，或 75% 的附加费。

适用何种处罚取决于纳税人违法行为的类型。罚款金额根据相关税率对少缴税款计算得出。具体而言，在增值税评估中，如果处罚可能导致多种行政处罚，税务总局将仅适用金额最高的处罚。

税款评估费

根据税务稽查通知书（SKP）应缴纳的税款必须在相关SKP签发后一个月内缴纳。如果纳税人未缴纳应缴税款且未提出异议，则将通过强制执行令追缴税款。

6.12 税务争议与解决

纳税人与税务总局（DGT）之间的税务纠纷通常发生在税务总局发出税务催缴通知书（SKP）后，而纳税人对此提出异议。税务催缴通知书（SKPKB）、税务催缴通知书（SKPKBT）和税务催缴通知书（STP）是税务总局的合法征税工具，如果纳税人未能按时缴纳少缴税款，税务总局可据此签发强制执行令。

解决此类税务纠纷的途径如下：

税务异议

纳税人如对税务稽查报告（SKP）有异议，可在SKP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税务总局（DGT）提交异议书（Keberatan）。异议书必须列明纳税人计算出的应缴税款金额，并阐明其不同意税务总局税务评估的理由。

税务总局必须在收到税务异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作出决定。如果税务总局在 12 个月内未作出决定，则该异议将自动被视为已获税务总局批准。

如果税务总局驳回异议，任何少缴的税款都将加收 30% 的附加费。但是，如果纳税人就异议决定向税务法院提起上诉，则少缴的税款和附加费均无需缴纳。

纳税人也可就第三方代扣代缴的税款向税务总局提出异议。此类异议的提出时限和税务总局作出决定的时限与一般异议相同。

税务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税务总局的异议决定，可在收到税务总局异议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税务法院提起上诉（Banding）。

如果税务总局异议决定要求缴纳应缴税款，根据税务法院法，至少应在提起上诉前缴纳应缴税款的 50%。

税务法院通常需要在12个月内对上诉作出裁决。因税务法院裁决而少缴的任何税款均需加收60%的附加费。

其他解决税务纠纷的途径

根据纳税人的更正请求，或依职权（依职权），税务总局（DGT）可更正或撤销基于该等请求签发的SKP、STP或其衍生文件。衍生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反对决定函；
- 关于减少或取消行政处罚的决定书；
- 关于减少或取消税款评估的决定函；
- 提前退还多缴税款的决定函。

意大利总检察署（DGT）必须在收到更正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决定。如果DGT在六个月内未作出决定，则该更正申请将自动被视为已获DGT批准。

纳税人如不（完全）接受税务总局关于更正请求的决定，可在收到税务总局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法院提起诉讼（Gugatan）。纳税人也可就税务总局执行扣押令向税务法院提起诉讼。在此情况下，诉讼必须在扣押令执行之日起14日内提起。

税务法院必须在六个月内对诉讼作出裁决。

向最高法院提出司法审查请求

税务法院的判决被视为具有完全法律效力的最终判决。但是，税务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就税务法院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司法审查请求（Peninjauan Kembali/PK）。只有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下，才能提出司法审查请求：

税务法院的判决被视为具有完全法律效力的最终判决。但是，税务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就税务法院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司法审查请求（Peninjauan Kembali/PK）。只有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下，才能提出司法审查请求：

1. 该决定是基于对方当事人的伪证、欺骗或虚假证据而作出的；
2. 发现了一份重要的书面证据，如果之前考虑过这份证据，将会得出不同的决定；
3. 部分诉求被无故忽略；
4. 未经请求的东西被给予了；
5. 该决定显然与现行税收法规不符。

司法审查请求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最高法院提出。对于条件1和2，时限为条件确定后三个月。对于条件3、4和5，时限为税务法院裁决后三个月。

最高法院判决所导致的任何少缴税款，均须加收 60% 的附加费。

关于里安达

雷安达·伯纳迪

Reanda Bernardi成立于1972年，是Reanda International在印度尼西亚的合作公司，致力于提供全方位的审计、税务、法律、并购、咨询和顾问服务，以促进企业跨越世代、国家和时代的可持续发展。Reanda Bernardi拥有超过100名员工，其中包括10多位合伙人，在印度尼西亚设有两处战略要地：雅加达总部和巴淡岛分公司。我们服务于广泛的客户群体，涵盖本地和跨国企业、私营和上市实体。

我们的服务通过不同的法律实体提供，包括：KAP Drs Bernardi & Rekan（注册会计师事务所）、PT Reanda Taxare Divitiae Indonesia（雅加达注册税务顾问公司）、PT Reanda Konsultan Indonesia（商业和财务顾问公司）、PT Moores Rowland Consulting（巴淡保税区注册税务顾问公司）以及 Reanda Legal Indonesia（注册律师、破产律师和接管人公司）。这些实体分别突出了我们提供的不同服务方面；每个实体都充分利用我们在本地和全球的集体资源，为客户创造价值。

Reanda Bernardi的专业领域涵盖印尼特有的多个行业，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与矿业、林业与种植园、航运和建筑业。我们也致力于满足中国投资对高质量专业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我们设立了专门的中国业务部，由具备会计、税务和法律背景的合伙人组成，他们将全程指导客户完成在印尼的外国直接投资流程。这种多学科协作模式确保客户获得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涵盖公司设立、财务和税务外包、税务、审计、财务咨询、IPO、并购咨询以及IT等领域。

Reanda Bernardi 不仅仅是会计和税务领域卓越技能的象征。我们与众不同之处在于，我们致力于通过专业知识为客户创造价值，帮助企业拓展全球业务，优化战略，实现国际成功。我们秉持诚信、道德和高品质的服务理念，赢得了客户的信赖，成为企业在印尼蓬勃发展的经济中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瑞安达国际

瑞安达国际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专注于跨境财务和税务服务的全球会计网络。瑞安达国际植根亚洲，引领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国际化进程。

瑞安达国际致力于构建经济互联互通，业务遍及五大洲58个国家，拥有超过254位合伙人、6,164名员工和140多个办事处。瑞安达国际始终秉承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宗旨。自2022年1月1日起，瑞安达国际正式成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论坛（Forum of Firms）的成员。根据《国际会计公报》（IAB）2023年全球调查报告，瑞安达国际在全球领先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网络中排名第24位。

参考

<https://www.adb.org/>

<https://asean.org/>

<https://www.aseanstats.org>

<https://www.bi.go.id>

<https://www.bkpm.go.id>

<https://www.bps.go.id>

<https://www.britannica.com/place/Indonesia>

<https://www.g20.org/pt-br>

<https://www.imf.org>

<https://investara.ikn.go.id>

<https://www.kemenkeu.go.id>

<https://www.searates.com/maritime/indonesia>

<https://www.un.org/>

<https://www.worldbank.org>

<https://www.wto.org>



安哥拉 | 澳大利亚 | 阿塞拜疆 | 孟加拉国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 保加利亚 | 柬埔寨 | 喀麦隆 | 加拿大 | 佛得角
中国 | 哥斯达黎加 | 克罗地亚 | 塞浦路斯 | 埃及 | 德国 | 希腊
香港 | 匈牙利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意大利 | 日本
肯尼亚 | 澳门 | 马达加斯加 | 马来西亚 | 马耳他 |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 摩洛哥 | 莫桑比克 | 尼泊尔 | 荷兰
新西兰 | 尼日利亚 | 巴基斯坦 | 菲律宾 | 波兰
卡塔尔 | 罗马尼亚 | 卢旺达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 新加坡 | 南非 | 西班牙
瑞士 | 台湾 | 塔吉克斯坦 | 泰国
突尼斯 | 土耳其 | 阿联酋 | 英国 | 津巴布韦

联系我们



雅加达办事处

CIK 9号楼

 Cikini Raya No. 9 雅加达
中部, 10330

 +62.21.2305569, 398.99079-80

 enquiry@reandabernardi.com

 +62.811.1999.916

巴淡岛办事处

 Jl. Bukit Indah Raya III, 69 号 巴
淡岛, 廖内群岛, 29444

 +62.770.612.861

